

1990 年以来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和阶级斗争

李民骐

引言

本来是想写一篇与木清同志的商榷文章。在破土网上看到木清同志撰写的“中国工人工资上涨的真相——被！迫！还！摘！”，其中的一些观点，在左翼青年中，在这些青年的各式各样的“老师”们中，似乎都是很流行的。这些观点，不仅涉及到对中国经济形势的判断，也涉及到对阶级斗争形势的判断。

搁置了几天，再动笔时，发现不得不认真地说明很多统计问题；除了统计问题以外，与木清同志的探讨还涉及到当前中国左翼进步学者和积极分子中间一系列重大分歧。这些分歧概括起来有：

中国阶级斗争的形势是怎样的？是无产阶级力量上升、资产阶级力量下降还是资产阶级力量上升、无产阶级力量下降？哪个阶级在进攻，哪个阶级在防御？

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经济矛盾是什么，又是如何表现的？是工资太低、消费不足、生产过剩？还是有更加深刻、更加难以克服的矛盾？

中国资本主义的基本特点和基本性质是什么？有同志认为，为了解决消费不足、生产过剩的矛盾，中国资本主义必然要输出资本、对外侵略，为此必然走上帝国主义道路并和其他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发生为了争夺市场、争夺资源、争夺殖民地的战争。对于这种错误观点，我已经在其他地方提出过批评意见。但是本文所讨论的关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矛盾和阶级斗争形势的观点，也间接地批驳了这种“中华帝国主义”论的立论基础。

中国无产阶级的前途是怎样的？在未来的阶级战争中，为什么资产阶级终究不能战胜无产阶级？为什么无产阶级终究可以战胜资产阶级？我们的信心从哪里来？

在实际的写作过程中，篇幅不断扩大，成为现在这样大约四万字的小册子，希望能够成为下一步讨论的一个出发点。

木清同志的文章，原本是为争论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近年来是否上升。所以，下面还是先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近年来的变化说起。其中有大段大段关于统计问题的讨论，没有多少革命激情，也没有网络文章的调侃戏说，可能有些读者会感到枯燥乏味，有疲劳感。抱歉之余，这也实在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古人读书，要“头悬梁，锥刺股”，统计问题虽然枯燥，尚未严重到要“头悬梁，锥刺股”的地步。

革命工作是为了理想，所以是浪漫的，但是也是艰苦的，包括肉体上的和灵魂上的。为了搞清楚一定的问题，要有谦虚谨慎、耐心细致的研究作风，这或许也算是一种“艰苦”。这种“艰苦”，在一部分左派同志中，仍然是缺乏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小资产阶级的通病——盲从和轻信——在进步的左派青年中也像传染病一样蔓延着。与这种传染病做斗争，没有什么很好的办法，没有特殊的捷径，只有积极地参加到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社会实践中并且在革命队伍中经常地、反复地、全面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近年来，关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趋势和原因，在主流经济学界和左翼进步学界，都产生了相当的争议。去年以来，楼继伟等高级官员多次发表言论，认为劳动收入份额上升是中国可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主要原因，主张“劳动力市场灵活化”，《劳动合同法》要照顾资方，工资增长不得快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等。

对于楼继伟的观点，很多左翼进步学者和积极分子都进行了批判。这些批判，大体上是认为，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不仅不“僵化”，而且对资本家根本就没有什么管束，《劳动合同法》也没有起到它本应发挥的作用；中国工人工资近年来的上涨主要是物价、生活成本上升造成的，资本家的利润率下降主要是产能过剩带来的，等等。另外，在左翼学者内部，对于中国劳动收入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也有不同意见。

在这篇文章中，我将介绍一下我个人对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估计并进一步探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对于中国阶级斗争形势的影响。

因为不是正式的学术论文，而只是讨论文章，对于数据来源和参考文献等，只做一般性的介绍，不做具体的、符合学术标准的引用。我个人对相关数据来源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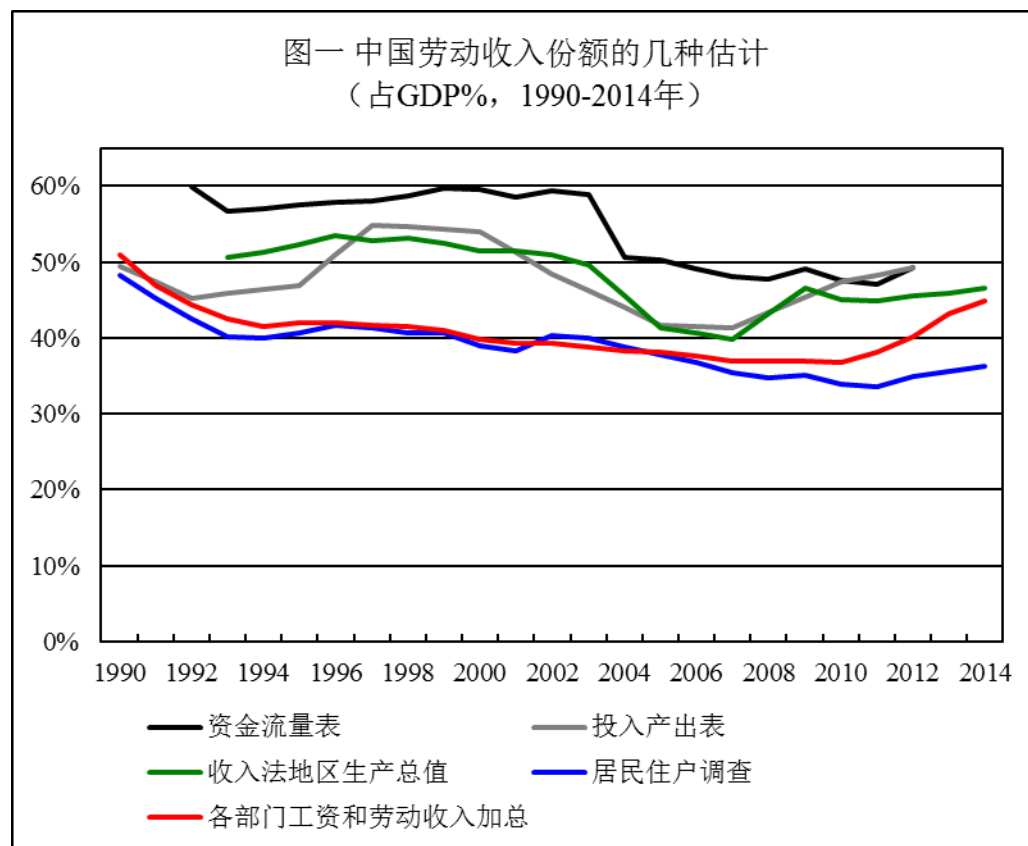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几种估计

所谓劳动收入，指的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力而获得的工资、福利或者从事主要依靠自身和家庭成员的劳动、不剥削他人或者仅有少量剥削的小生产活动而获得的收入。与之相对立的，是资本家通过资本主义经营和投资活动而获得的利润、利息、租金等，统称资本收入。

所谓劳动收入份额，指的是各种形式的劳动收入总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资本主义的国民收入和产品账户中，按收入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了包括劳动收入、资本收入以外，还包括政府间接税（如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固定资本折旧。

由于中国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的不完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统一的、来自官方统计的对劳动收入份额的估计。无论在主流经济学界还是在左翼进步学界，目前也还没有一种普遍接受的对劳动收入份额的估算方法。

【图一】



图一比较了几种不同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计算方法。其中，前四种直接来自于官方数据，最后一种（各部门工资加总法）则是笔者以官方原始数据为基础估算的。下面简要地说明一下各种估计方法的结果以及相互之间的优劣。

官方方法中的前三种，分别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历年所发布的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其中，资金流量表包括 1992 年至 2012 年间各年数据，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即按收入法计算的各省市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之和）包括 1993 年至 2014 年间各年数据（有少数几年缺失）。投入产出表则是自 1990 年开始，每隔两至三年发布一次。

上述三种方法，都分别发布各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或增加值之和）及其在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即资本收入）、生产税净额（即政府间接税）和固定资本折旧之间的分配。原则上，只要用劳动者报酬除以国内生产总值（或增加值之和）就可以得到劳动收入份额。对于数据缺失的年份，则假设劳动收入份额在最靠近的两个有数据年份之间取直线变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表所公布的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或增加值之和）与现在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历年国内生产总值并不一致。所以在计算劳动收入份额时，要分别与每一种方法自身所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相一致。

按照资金流量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2 年至 2003 年的长时间里，保持在接近 60% 的水平；然后在 2004 年，由于统计口径调整，突然大幅度下降，此后一直保持在接近 50% 的水平。

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1992 年至 1995 年约为 45%，1997 年突然出现大幅度上升，2000 年至 2005 年趋于下降，2007 年以后趋于上升。以往，投入产出表因为与资金流量表统计口径不一致，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一直显著低于按照资金流量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然而，2012 年，二者的统计口径似乎已经调整为一致，因而根据两个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均为 49%。

根据各地区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加总计算而得的劳动收入份额，其统计口径也数次发生变化，而且各省市自治区调整统计口径的年份还不一致。概括来说，按照收入法地区

生产总值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7 年至 2010 年间的变化趋势与投入产出表大体一致，近年来则稳定在 46% 的水平。

上述三种根据官方统计计算劳动收入份额的方法，依据的都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国民收入和产品账户概念，不仅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也都无法在经过批判分析以后有效地用于对现实资本主义经济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分析。

上述三种方法，在以往各年都发生过数次统计口径的变化，给有效分析造成困难；而在剔除统计口径变化以后，按照上述三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劳动收入份额往往表现出某种虚假的稳定性，从中几乎观察不到现实经济波动和阶级斗争所产生的影响。在九十年代大规模私有化和阶级关系激烈变化时期，按照资金流量表和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没有表现出多少变化；自 2004 年以来，按照资金流量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始终稳定在 50% 左右；自 2009 年以来，按照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一直稳定在 46% 左右。

官方方法中的第四种，是以国家统计局的城乡居民住户调查为基础，另行计算劳动收入总额。国家统计局在居民住户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发布历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将上述各项分别乘以历年的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然后再加总，就可以得出劳动收入总和；然后再除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国内生产总值，就可以得到劳动收入份额。

按照居民住户调查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大幅度下降，由 1990 年的 48% 骤减为 1993 年的 40%；此后，一直到 200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03 年至 2011 年，趋于下降，至 2011 年下降到不足 34%；2011 年以后趋于缓慢上升，至 2014 年达到近 36%。

居民住户调查，其可靠性，受到选取样本以及被调查者提供情况真实性的影响。如果选取的样本不具备代表性，就可能高估或者低估劳动收入。另外被调查者可能隐瞒一部分真实收入，或者隐瞒收入的真实来源，比如将一些非劳动收入划入劳动收入的范围。从长期平均的观点来说，这些误差可能会相互抵消，但是在短期、在局部，可能导致与真实情况比较大的偏离。

估算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

这一节详细介绍笔者所采用的估算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方法。其基本意图，是以官方统计数据中相对最为可靠、同时也覆盖最多就业人口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和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为基础，尽可能采用自 1990 年以来统计口径始终一贯的指标，分别估算各类就业人员的劳动收入，最后再加上单位（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未向劳动者直接提供的劳动报酬，从而得出劳动收入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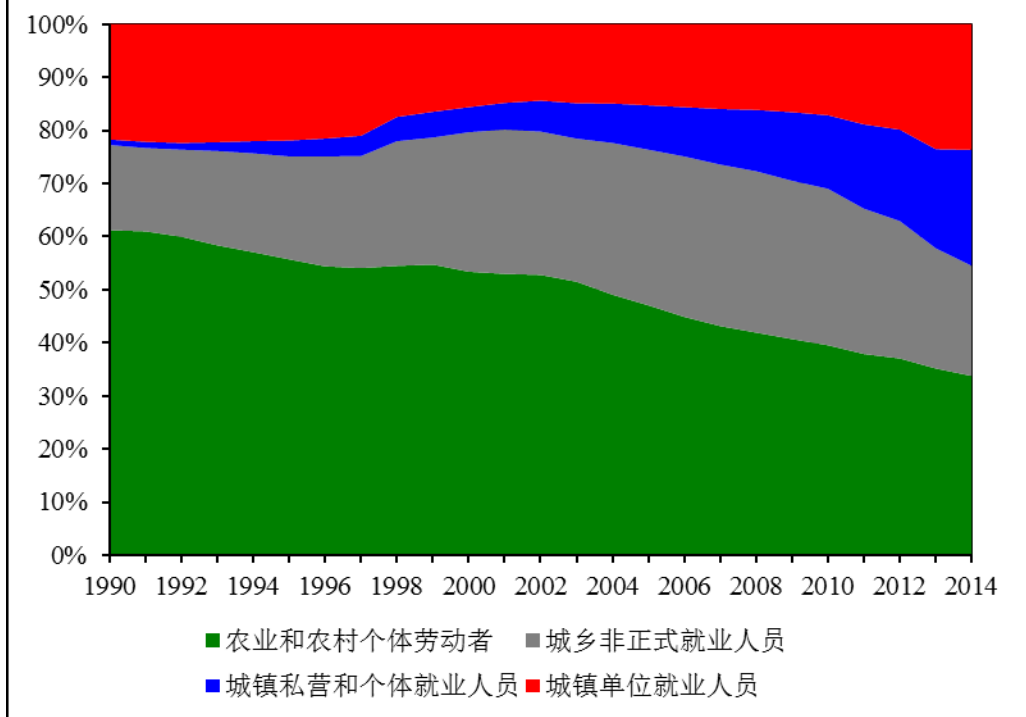
通过保持统计口径前后一贯，就可以对各个年份、各个时期的劳动收入份额进行有意义的对比，进而结合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展开分析。

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中国的就业结构发生了两个方面的趋势性变化。一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大批劳动力由农村转移到城市、由农业转移到非农业，因而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由九十年代初占全部就业人员的约 60% 下降到现在的约 30%；再就是伴随着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和社会主义残余的消失，非农业就业本身发生了“非正式化”，也就是原来劳动者权利较有保障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正式”经济部门大大萎缩，而劳动者没有权利或权利没有保障、资产阶级政府的法律也不能有效约束的大量私营、个体“非正式”部门则快速扩张。

图二说明了中国各类就业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变化的情况。

【图二】

图二 中国就业结构的变化
(占全部就业人员%, 1990-2014年)



1990年，在农村的农业劳动者（即通常所说的“务农农民”）和从事非农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有39600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61%。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当时的名称是“城镇单位职工”）有14100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22%。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有670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1%。除了上述三类部门以外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10400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16%。

当时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中，大约有2300万属于城镇非正式就业人员，8100万属于农村非正式就业人员。1990年，乡镇企业职工总数为9300万人，外出农民工约2200万人。外出农民工中，约40%属于进城农民工，另外60%属于在外地农村打工的外出农民工。所以，当时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大约90%属于乡镇企业职工，其余则多为进城农民工。

至2000年，在经历了九十年代的大规模私有化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全面确立，中国的就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农村的农业和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总数下降到了

385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下降到了 53%。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总数大幅度下降到了 113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下降到了 16%。另一方面，城镇私营和个体单位的就业人员迅速增加到 34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增加到了 5%。

在九十年代，扩张幅度最大的就业类型是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至 2000 年达到了 189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重达到了 26%。其中，8500 万人属于城镇非正式就业人员（几乎相当于 1990 年的四倍），10500 万人属于农村非正式就业人员。当年，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为 12800 万人，进城农民工估计为 4200 万人。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中，大约 70% 属于乡镇企业职工。至 2006-2009 年，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达到了历史最高峰，总数保持在近 2.3 亿，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了 30%。

2008 年以来，中国的就业结构出现了某些新的变化。一方面，农村的农业和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数量加速下降，至 2014 年已经减少到了 26100 万，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大幅度减少到了 34%。另一方面，在非农业领域，中国的就业结构出现了某种“再正式化”的倾向。这种“再正式化”倾向，部分是由于统计范围的变化，如 2013 年，部分原乡镇企业就业人员被调整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但是主要地，是反映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扩大企业规模，也要求资产阶级国家加强执行其已有的一些制度、法律。除此以外，广大劳动群众以及一部分进步知识分子为了争取劳动者权益而进行的斗争，也迫使资产阶级政府对阶级关系做了某些调整。

2002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总数下降到了 10600 万人，这也是历史最低点。此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数量缓慢回升；2008 年以后，加速回升。至 201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总数达到了 183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了 24%，甚至超过了九十年代初的水平。

2000 年以来，城镇私营和个体单位的就业人员继续迅速增长，至 2014 年，已经达到了 169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了 22%。另一方面，至 2014 年，官方就业和工资统计仍不能有效覆盖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减少到了 1600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例也减少到了 21%。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4 年，全国农民工总数达到了 2 亿 7400 万人，其中 10600 万人为本地农民工，16800 万人为外出农民工。全国农民工中，17%属于所谓“自营就业”，即从事个体劳动。扣除从事“自营就业”的农民工以后，全国从事雇佣劳动的农民工总数约为 22700 万人，与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相比，多出近 7000 万人。这 7000 万人，估计主要是受雇于城镇私营和个体单位。

如上所述，在 1990 年至 2014 年的整个时期，在农村从事农业和非农业个体劳动的劳动者和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绝大部分。1990 年，这两部分劳动者之和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 83%。2014 年，这两部分劳动者之和，仍然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 57%。且关于这两部分劳动者工资和收入的官方统计较为完备，所以可以这两部分劳动者的工资和收入为基础，估算全社会的劳动收入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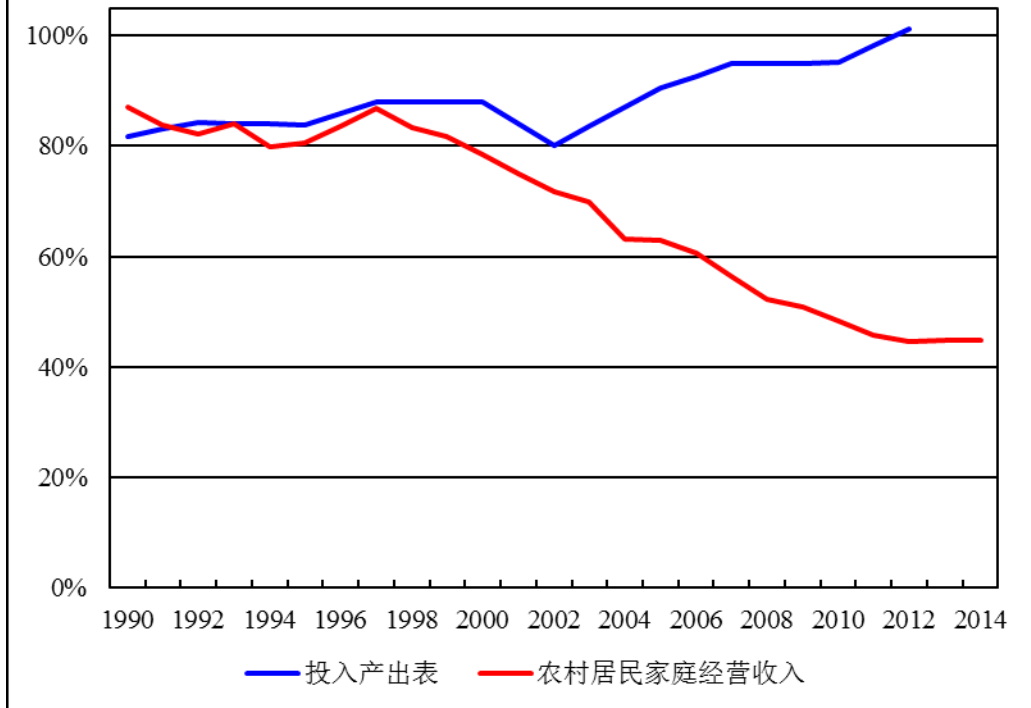
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

首先来看在农村从事农业和非农业个体劳动的劳动者。按照官方统计，这部分劳动者的收入属于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国家统计局发布自 1990 年以来历年的农村居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用人均家庭经营收入乘以乡村人口，即可得到所估计的全体农村居民的家庭经营收入总额。

图三比较了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按照官方的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农业劳动者报酬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图三】

图三 中国农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
(占农业GDP%, 1990-2014年)



在 1990 年至 1997 年，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农业劳动者报酬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大致相当，都在 80-88% 之间波动。但是，自 1997 年以后，特别是自 2002 年以后，二者的运动方向发生了令人难以理解的背离。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自 1997 年以后直线下降，直到 2012 年下降到 45%，才初步稳定下来。2002 年以后，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农业劳动者报酬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却显著上升。2007 年以后，投入产出表索性在农业部门中不再计算营业盈余（即资本收入）。到了 2012 年，由于政府给农业的补贴超过了农业固定资本折旧，竟出现了农业劳动者报酬大于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

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不包括从事农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如国营农场职工的劳动报酬）。2012 年，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有 339 万人，平均工资约 22700 元，工资总额约 770 亿元。另一方面，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包括从事非农业的个体劳动经营收入。2012 年，农村个体就业人员达到近 3000 万人，相当于当年农村

农业劳动者和非农业个体劳动者总数的约 10%。当年农村家庭经营收入总额为 22700 亿元。假设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平均收入与农业劳动者的平均收入一样，则农村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家庭经营收入总额约为 2300 亿元，抵消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以后还富余 1500 亿元。如此算来，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有可能高估而不是低估农业劳动者报酬。

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中国确立以来，农村已经发生了严重的贫富分化。据国家统计局的农村居民调查，2012 年，农村居民人均家庭经营纯收入 3533 元，但是最富裕的 20% 农户人均家庭经营纯收入 8500 元，最贫困的 20% 农户人均家庭经营纯收入仅有 938 元。2012 年，中国乡村人口 64200 万人。如果所有农村人口都能获得最富裕 20% 农户的人均家庭经营纯收入，则农村家庭经营收入总额才可以达到 54600 亿元，才能大致相当于投入产出表所报告的农业劳动者报酬总额 53000 亿元。可见，投入产出表所报告的农业劳动者报酬很可能不符合绝大多数农业劳动者实际的劳动收入状况，而是包含了大量的农业资本家收入和其他剥削收入。

2012 年，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农业劳动者报酬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 101%，而农业家庭经营收入仅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 45%，两者相差 56%。2012 年，农业国内生产总值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 9.5%。所以，仅高估农业劳动者报酬一项，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者报酬，即高估了全部劳动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约 5 个百分点。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最近的一些内部讨论中，有左翼进步学者对以官方工资数据为基础计算劳动收入总额提出质疑，认为官方的工资数据没有包含劳务派遣工等正式职工以外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也没有包括在岗职工除工资以外的各种福利、劳务费等；因此，以官方工资数据为基础计算劳动收入总额，会大大低估劳动收入份额。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引用一下国家统计局现在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的统计指标解释：

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如上,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工资总额”指标,除了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以外,还明确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是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总额,并且包括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的个人缴纳部分(但是不包括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另外,从杭州统计信息网可以下载到《劳动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其中列举了13项不包括在“工资总额”中的企事业单位支出项目,然后明确说明,除了已经列举的13项以外,其他所有劳动报酬,均应计入工资总额。下面引用《劳动统计主要指标解释》所列举的13项内容以及列举以后的说明: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贴费、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等;
-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4、支付给聘用或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
- 5、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 6、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仅指非本单位组织，在业余时间进行讲课或写作所得报酬)；
- 7、出差伙食补助费、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 9、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 10、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 11、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 12、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 13、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注：工资总额的统计，除以上 13 项内容的费用外，其余均计入工资总额的范围。因此在计算工资总额时，只考虑某项开支是不是职工的劳动报酬，不考虑其经费来源和支付形式。也就是说，只要是职工的劳动报酬，其费用不论是由工资科目开支的，还是工资科目以外的经费开支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都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3 项中，比较大的开支项目是有关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国家统计局根据现行的工资总额定义，公布了 1995 年至 2014 年的历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并且明确说明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对于 1990 年至 1994 年，我采用城镇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作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的替代指标。

在本节靠后的部分，笔者将会介绍估算城镇单位除工资以外劳动报酬的方法，主要是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纳入官方统计的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可以算是半正式部门的就业人员。2009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假设城镇个体就业人员的劳动所得等于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就可以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乘以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总数，得出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2009年以前的年份，没有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的官方数据。鉴于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的劳动状况与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类似（2009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当于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88%），我假设，1990年至2008年，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等于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

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是从事工业、建筑业或者服务业，但是在官方统计中既不属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也不属于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的就业人员。农村从事非农业的个体就业人员已经与农业劳动者一并考虑。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中有一部分属于乡村私营企业就业人员（2014年就业人数达到4500万人）。乡村私营企业是由过去的乡镇企业的一部分演变而来。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的工资统计数据。但是，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与农民工群体有很大的重合。可以确信，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几乎全部来自本地和外出农民工。国家统计局自2009年以来，每年发布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据此可以得到2008年至2014年的外出农民工月平均收入。假设农民工平均每年工作10个月，就可以得到上述各年农民工的年平均收入。假设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与农民工的年平均收入相等，再乘以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总数，就可以得到2008年以来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乡镇企业职工。据1997年至1999年的《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可以得到1996年至1998年乡村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乡村企业是乡办、村办企业的简称，即乡镇集体企业。1990年至1995年，可以

从《中国统计年鉴》各卷得到各年的乡村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我假设，1990年至1998年，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等于乡村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

1998年，乡村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相当于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97%。2008年，农民工年平均收入相当于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4%。在1998年至2008年之间，我假设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例随着年数的递进取直线变化，平均每年减少约2.3个百分点。然后再用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乘以上述假设的比例，即可以估算出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并进而估算出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

以上各项工资和劳动收入，已经包括农村的农业劳动者和非农业个体劳动者、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以及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即包括了全社会的所有就业人员。

但是，上述各项工资和劳动收入，指的是劳动者直接获得的劳动报酬，没有包括企事业单位（即雇主）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也没有包括企事业单位支付的其他一些福利（见上述《劳动统计主要指标解释》所列举的13项）。

国家统计局发布从1990年以来历年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但是没有发布住房公积金的数据。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住房公积金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约13000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如果单位和个人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一半，则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大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

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不统一，但是多数地方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计约为缴费基数（职工上一年平均工资）的30%、个人缴纳部分约为缴费基数的10%。另外，单位和个人各自缴纳相当于缴费基数10%左右的住房公积金（最低5%，最高可到20%，多数为12%）。所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可能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大致相当。

另一方面，并非全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都来自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保险费。以 2014 年为例，据财政部公布的《关于 2014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说明》，2014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439 亿元，但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保险费收入相加，为 28513 亿元，其余为财政补贴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在没有更加可靠的数据以前，我暂假设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加相当于各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 70%。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城镇国有和集体单位仍然为职工提供较为全面的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1990 年至 1998 年，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全国保险福利费用总和，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和其他单位（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支付的各项保险福利费。当时，全国保险福利费用总和常年保持在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约 70% 属于离退休人员保险福利费用。

中国从 1991 年开始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对 1990 年以来历年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全国离退休人员保险福利费用中的退休金（占离退休人员保险福利费用的 50-80%）进行比对以后，发现二者基本相当。考虑到企业部门离退休人员所得到的离休金、退休金实际上主要来自于单位和个人在当期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为避免重复计算，在计算“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时，不再将企业部门离退休人员所获得的离休金、退休金包括在“其他福利”中。此外，从九十年代到现在，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一直实行由财政支出中支付离休金、退休金。对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休金、退休金，我将其作为通过财政再分配获得的收入，而不作为属于劳动收入性质的“其他福利”。

这样，在计算“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时，原则上仅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用人单位为在职职工提供的除工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以外的各项福利，而不包括用人单位直接给离退休人员支付的离休金、退休金和其他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70% +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的其他福利

关于其他福利的计算，1990年至1998年，用如下公式计算：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的其他福利（1990年至1998年）= 全国保险福利费用总额 - 离退休退休退职人员保险福利费用 +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 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10%

其中，对于城镇单位提供的其他福利，用全国保险福利费用总额与离退休人员保险福利费用总额之间的差额来估算。这个差额在1990年相当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的16%，到了1994-1998年，大约稳定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的10-11%。另外，对于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也假设他们从用人单位获得的福利相当于工资的10%。这是考虑到：九十年代，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主要是乡镇企业职工，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乡镇集体企业职工，享受一些工资以外的福利待遇。比如，《江苏省志·乡镇工业志》关于“职工福利”一节有这样的说明：1994年以前，乡镇工业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不含奖金）的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自1994年1月1日起，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不含奖金）的14%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此外，一些资本家为打工的农民工提供所谓“包吃包住”，相关吃住费用不在农民工所获得的货币工资以内，在其所获得工资基础上酌加10%可能更符合农民工实际获得的劳动报酬。

1999年至2014年，用下面的公式计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福利：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的其他福利（1999年至2014年）=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 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10%

也就是说，1999年至2014年间，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福利统一按照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的10%估算。

根据财政部下属《中国财政》杂志社网站上“探析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制度的改革”一文所说明的情况，1994年至2006年之间，城镇企业实行1993年7月开始施行的《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城镇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职工福利费，其使用范围包括：职工医药费（含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医护人员的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工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抚恤费、探亲差旅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福利部门的人员经费、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等。

从2007年1月1日起，城镇企业实行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不再按照工资总额的14%计提职工福利费。不过根据2008年1月以后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允许企业将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加以扣除。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06年本市企业人工成本基本情况》，在企业人工成本构成中，劳动报酬占65.7%，福利费占6.6%，福利费大约等于劳动报酬的10%。据一个叫做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所做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用工状况研究》，2009年，职工薪酬占开发区内制造业人工成本的71.7%，福利费用占7%，后者占前者的9.8%。据济南市发布的2011年《济南市企业人工成本构成情况》，在企业人工成本构成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占68.6%，福利费用、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用合计占6.8%，后者大约等于前者的10%。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13年开封市分行业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和构成》，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占人工成本的68%，福利费用占6.5%，后者占前者的9.6%。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2014年沈阳市企业人工成本状况》，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占人工成本的61.2%，福利费用占5.9%，后者相当于前者的9.6%。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14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在全行业人工成本构成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占78.5%，福利费用占

5%，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6.4%；如将福利费用、职工教育经费和劳动保护费用合计，则占人工成本的 6.9%，相当于劳动报酬的 8.8%。

综合上述情况，假设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相当于工资总额的 10%，可能大体符合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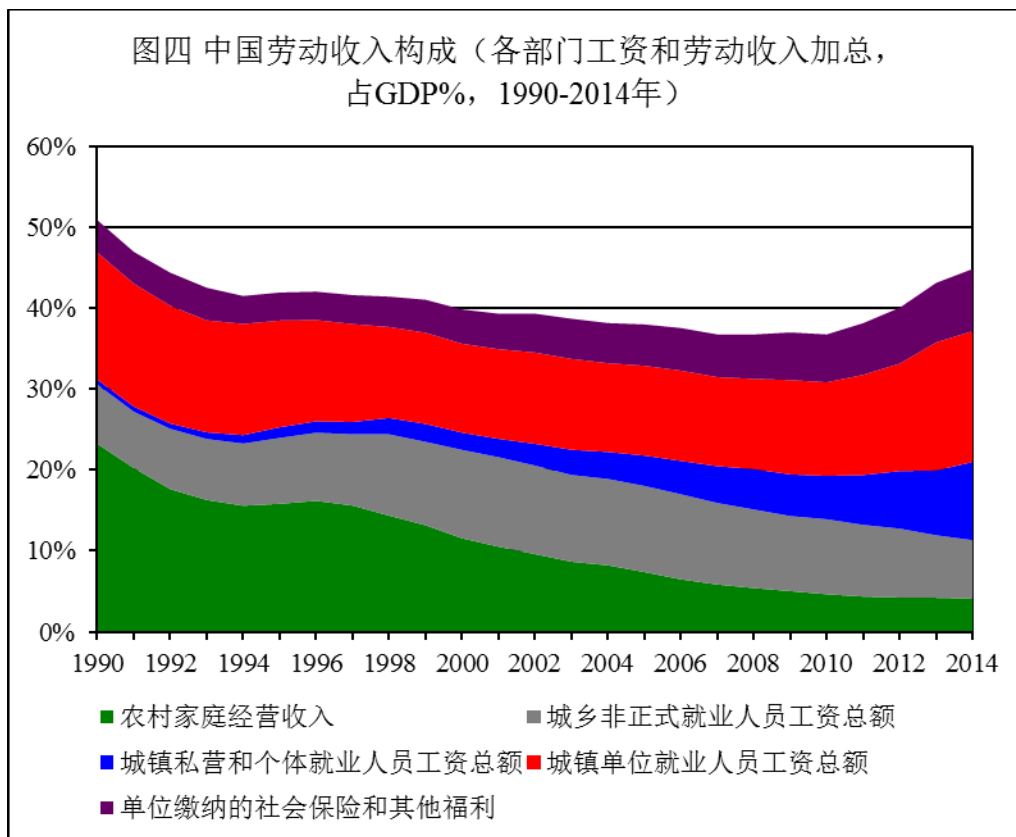
劳动收入总额

按照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劳动收入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劳动收入总额 = 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 +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 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 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

图四说明了中国劳动收入总额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他们各自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变化的情况。

【图四】



按照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计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0 年至 1994 年大幅度下降，由 1990 年的 51% 下降到 1994 年的 42%，1995-1997 年稳定在 42% 左右；此后又趋于下降，至 2007 年下降到 37%；2007-2010 年稳定在 37% 左右。自 2010 年以后，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出现了显著、大幅度的回升，至 2014 年已经达到 45%。

1990 年至 1994 年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3% 下降到 16%，下降了 7 个百分点，大约占这一时期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 80%。其次，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从 16% 下降到 14%，下降了两个百分点。

1994 年至 2007 年，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6% 大幅度下降到仅有 6%，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同一时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4% 下降到 11%，下降了 3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1% 上升到 2007 年的近 5%；城乡非正式就业

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8% 上升到 2000-2002 年的 11%，此后又下降到 2007 年的 10%；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3% 增加到了 2007 年的 5%。

2007 年以后，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继续下降，但是下降速度大大放缓，至 2014 年，下降到 4%。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长期下降以后，出现了显著的回升，至 2014 年，超过了 16%，已经略微超过 1990 年的水平。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继续快速上升，至 2014 年，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0%。至 2014 年，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下降到 7%。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与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相加，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1% 增加到 2014 年的 24%，上升了 8 个百分点，足以解释这个时期所观察到的全部劳动收入份额上升。

关于 2010 年以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上升

这里采用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表现出与四种官方方法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都不相同的水平和趋势。用这里所采用的方法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可靠不可靠？是否能作为左翼进步学者和积极分子借以分析阶级斗争形势的参考或依据？

首先，与几种官方方法不同，这里采用的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确保了劳动收入总和的各个组成部门在数据来源、统计口径方面在整个分析时期（1990-2014 年）的一致或者基本一致。这样就可以保证，我们可以对不同时间段上所观察到的劳动收入份额进行有意义的比较和分析。比如，根据现有数据，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认定，2007 年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显著地、大幅度地低于 1990 年的劳动收入份额；而从官方的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等数据中，则不能这样肯定地下结论，因为无法排除所观察到的劳动收入份额变化是由于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变化造成的。

其次，这里所介绍的采用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计算劳动收入份额的方法，其每一个组成部分，数据来源都是清晰明确的，任何一个粗通经济学和国民收入统计知识

的读者都可以应用可公开获得的数据自行验证，因而是可验证的、可重复的，可以自由讨论的，并且可以在讨论中改进的。

从图一中可以观察到，从 1990 年至 2007 年，按照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按照官方住户调查数据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水平和变化趋势方面几乎完全一致。这部分地是由于二者所采用的农村家庭经营收入的数据完全一致，而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家庭经营收入还是中国全部劳动收入的一个很大的组成部分。

但是，按照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7 年以后先是趋于稳定，在 2010 年以后又出现了显著的、大幅度的上升，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上升了约 8 个百分点；而按照居民住户调查数据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继续下降，只是在 2011 年以后才开始趋于上升，在 2007 年至 2014 年间仅上升了一个百分点。

这里的问题是，在这两组数据之间，哪一组数据更符合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实际情况？2010 年以后，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是出现了大幅度的上升还是仅仅趋于稳定？这关系到对当前中国阶级力量对比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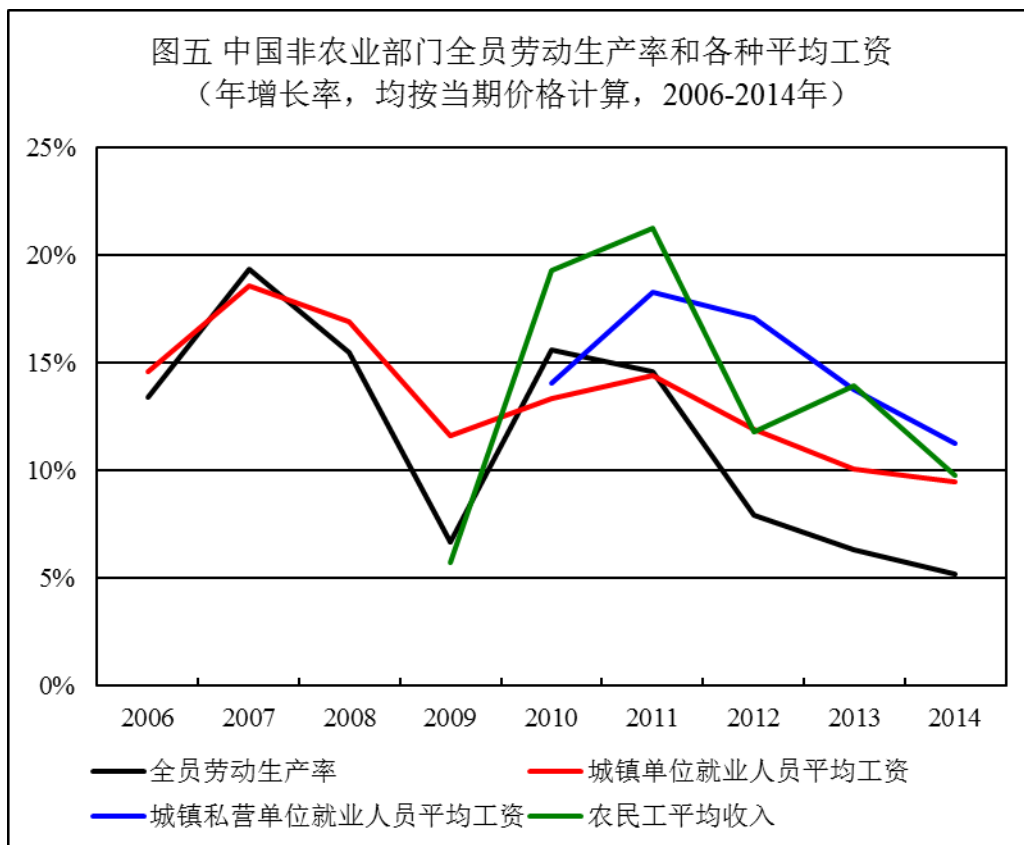
这里要说明的是，按照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按照居民住户调查数据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统计上的覆盖范围并不完全一致。前者包括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后者则不包括。2007 年至 2014 年间，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5.3% 上升到 7.7%，增加了两个多百分点。这可以解释两组数据不同趋势之间的一部分差别（大约 30% 的差别）。

两组数据所采用的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完全一致，所以这部分的差别可以排除。剩下的主要差别是，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采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作为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的工资总额；而居民住户调查则分别采用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以及农村居民家庭的人均工资性收入作为基础，再分别乘以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再相加从而得到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总和（含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后者，由于样本选择不当、被调查者隐瞒真实收入或收入来源的倾向，在短期内发生较大误差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另一方面，如上所述（并如图四所显示），2007 年以后，按照各部门工资和劳动收入加总法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上升，完全可以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以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两者相加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上升得到解释。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有自 1990 年以来始终一贯的数据，由国家统计局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获得（即由所有该项统计范围内的企业报告加总），并且因为工资数据又是单位就业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的依据，所以可以与税务部门相关数据相互印证，属于各项官方劳动收入数据中最可靠、最有权威性的。所以，在没有强有力的、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2007 年以后，主要由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上升而导致了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上升，应当认为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出现了大幅度上升，但是这部分上升与城乡非农业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以及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下降大致相互抵消）。

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上升，还可以从现有的几种来自官方统计的平均工资在 2010 年以后增长速度普遍超过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来佐证。所谓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即非农业部门国内生产总值除以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总数。图五显示了 2006 年以来中国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各种平均工资年增长率变化的情况。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各种平均工资均取名义值，即按当期价格计算。

【图五】



如图所示, 在 2006-2008 年,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与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大体相当。2009 年, 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放缓,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0 年,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低于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但是农民工平均收入比上一年增加了 19%。2011 年,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农民工平均收入的增长速度均显著超过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自 2012 年至 2014 年, 三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均显著超过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按照平均增长率来说, 2007-2010 年, 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 12.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平均增长 13.9%, 后者略微超过前者。2010-2014 年, 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 8.4%,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平均增长 11.4%,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平均增长 15.1%, 农民工平均收入年平均增长 14.1%。所以, 近年来, 几种不同类型的就业人员, 都出现了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显著超

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情况。有的同志可能会说，这是楼继伟之流的反动观点！如果有同志这样想，那么请不要激动。这是笔者在综合、全面分析各方面有效数据以后得出的结论，不是随心所欲下的结论，也不是凭主观臆想或者靠着支离破碎的印象下的结论。同样的一组数据，有力地支持了 2007 年以前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结论。我们不能因为主观上喜欢某些结论，就在某一个场合乐于采用一些数据，而当主观上厌恶某些从现有数据中不可避免要得出的推论时，又在另外一个场合抛弃同样一些数据。马克思主义者也好，资产阶级政府官员也好，都生活在同一个客观世界里，即便是带着不同的阶级立场“眼镜”，如果对某些问题的表面现象产生了大同小异的想法，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至于，对近年来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这种现象，如何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阶级斗争的观点进行分析，这是后面要讨论的问题。

劳动收入份额：与投入产出表比较

与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一个问题是，笔者所估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是否大致符合历年以来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实际水平，还是可能存在显著的低估或者高估？

从图一中可以看出，在 1990 年以后的绝大多数年份里，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水平上要显著低于按照官方的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据此，有左翼学者在内部讨论中提出，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大大低估了中国经济实际的劳动收入份额水平（需要说明的是，笔者现在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参考了这位学者的意见，对原来的劳动收入份额估算做了改进，改进的结果使得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0 年以来的各年都有所提高，但是仍然显著低于上述三种官方方法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

三种官方方法中，按照资金流量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始终偏高，而且表现出十分虚假的稳定性，对于分析不同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毫无意义。按照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受到各省市自治区在不同的年份分别对统计口径做不同调整的影响，且按照各省市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加总所获得的全国地区生产总值与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国内生产总值两者之间有很大的误差。这里对这两种方法不再讨论。下面集中探讨笔者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差别。分别从 2005-2012 年以及上世纪九十年代两个时期来讨论。

如上所述，在 2005-2012 年间，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按照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差别，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对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的不同估计。按照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说，与笔者所采用的农村家庭经营收入相比，投入产出表所采用的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在 2005 年高出 28 个百分点，在 2007 年高出 39 个百分点，在 2010 年要高出 47 个百分点，在 2012 年高出 56 个百分点（见图三）。农业在 2005 年、2007 年、2010 年、2012 年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 11.7%、10.4%、9.6% 和 9.5%。所以，由于投入产出表对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的高估，所导致的对以上各年劳动收入份额的高估分别为 3.3%、4.1%、4.5% 和 5.3%。

2005 年、2007 年、2010 年、2012 年，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笔者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相比，分别约高出 4%、5%、11% 和 9%。所以，在 2005 年和 2007 年，如果消除了对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不同估计的影响，则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按照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差距会缩小到一个百分点以内。

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对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的不同估计大约可以解释两种劳动收入份额之间 40-60% 的差距。从 2007 年到 2010 年，按照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突然从 41% 增加到 47%，在三年内增加了 6 个百分点，到 2012 年又增加到 49%。这种突然变化，与可观察到的各种工资、劳动收入指标均不相符，只能用统计口径的重大变化来解释。有很大的可能，在 2010 年和 2012 年，投入产出表改为采用与资金流量表一致的统计口径（因而二者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也几乎完全一致）。所以，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按照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差别就基本上可以从二者对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的不同估计以及投入产出表自身统计口径的变化中得到解释。

概括来说，在 2005-2012 年期间，如果投入产出表没有发生统计口径变化，如果投入产出表对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没有高估，则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的其他部分大体一致，不存在低估或者不存在显著的低估。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则属于另外一种情况。首先，在整个九十年代，笔者所采用的农村家庭经营收入与投入产出表所采用的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各自占农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大体一致，没有显著差别。所以二者的差别不能用农业部门劳动者报酬的差别来解释。

在 1990 年和 1992 年，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与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非常接近，上下相差仅一个百分点（见图一），说明在这两年，二者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应当基本一致。到了 1995 年，按照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比笔者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高了 5 个百分点。到了 1997 年，二者之间的差距扩大到了 13 个百分点；到了 2000 年，又扩大到了 14 个百分点。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化？有两个可能性。一是 1995-2000 年的投入产出表中包括了某种笔者没有发现的特殊的劳动收入来源，并且这种劳动收入来源的重要性在 1995 年以后突然扩大，然后到了 2005 年又突然消失。如上节所述，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已经覆盖了全部就业人口，并且考虑到了各个部分就业人口的各种形式劳动收入，除了直接劳动报酬以外，也估算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即使会有一些误差，很难想象误差会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几个百分点。并且，笔者所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确实与投入产出表所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0 年和 1992 年很接近；在扣除对农业劳动者报酬的不同估计以后，在 2005 年和 2007 年也很接近。因此，在上一节已经列举的各种形式劳动收入以外，再“发现”新的重大劳动收入来源乃至其规模可以大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这种可能性可以说等于零。

这就只剩下另外一种可能性，即在此期间，投入产出表的统计口径，又发生了某种令人难以理解的重大变化。在有更多的信息之前，我们只能猜测。有这样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在大规模私有化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过程中的混乱时期，国家统计局能够有效统计的单位数量大大减少了，非正式经济部门迅速膨胀。于是，国家统计局在制作投入产出

表时一度将所有已经确定为是国内生产总值一部分、但是又没有有效统计数据说明其收入分配结构的经济产出统统视为劳动者报酬。比如，1997年至2000年，按照笔者估计，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9%-11%，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2%左右；两者相加，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就是11%-13%，如果再加上相当于工资总额10%的职工福利，就是12%-14%。如果“营业盈余”（资本家的利润、利息等收入）与劳动者报酬基本相当，那么非正式部门的营业盈余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2%-14%。如果这部分营业盈余被投入产出表计入了劳动者报酬，就正好可以说明与笔者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差距。

上述讨论说明，与笔者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相比较，按照官方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若干年份显著高出的部分（如在1997-2000年和在2010-2012年）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笔者估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不存在严重低估真实劳动收入份额水平的问题。

劳动收入份额和阶级斗争

前面花了很大的篇幅来探讨劳动收入份额的统计问题。这—是因为在主流经济学家和左翼进步学者之间、在左翼进步学者内部，对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现状和趋势都有很大的争论；二是因为，要向很多同志特别是向青年同志说明，在阶级斗争（包括思想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中，也有一个革命和科学统一的问题。当我们要努力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把握其基本规律、认识中国阶级斗争的基本特点并且把这些认识运用到我们的实践中时，必须抱着科学的态度，也就是毛主席所说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在战争年代，毛主席和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曾经十分重视战争中的统计问题，对于敌我双方的伤亡俘数字都要严格统计、反复核实，并据此做出正确的战争决策。没有这样的态度，就不能够打胜仗。今天，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和阶级斗争，—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善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数据。为此，要有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摆脱网络时代作为资产阶级消费主义副产品的浮躁风气，不要一味地图方便、走捷径，但是也要努力将有限的时间、精力用在恰当的地方。

在分析统计数据时，要讲究唯物辩证法，抓住问题的本质，而不要捕风捉影，揪其一点、不及其余。

由于中国革命传统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的断裂，也由于中国的阶级斗争、社会思想意识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脱离了过去半个世纪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进步社会运动及其思想理论的发展，这就造成了，当中国新一代进步青年重新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他们不仅没有现成的理论武器，而且也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和其他进步理论在过去几十年中的发展。很多进步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营养来源，往往来自于传统版本的《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及其各种衍生物。

所谓传统版本，主要指的是斯大林时期由苏联官方认定的《历史唯物主义》教材（即《社会发展史》，这种版本“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代表性观点就是认为一切人类社会的发展都必须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五阶段”社会发展论）和《政治经济学》教材。这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教材，在我国解放后基本上被全盘接受过来，成为普遍使用的大中学教材。在中苏两党论战期间，毛主席在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理论准备的过程中，曾经对苏联版政治经济学教材的社会主义部分进行过反思和批判，但是受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没有来得及对斯大林版历史唯物主义以及政治经济学教材的资本主义部分进行反思。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这种教材又成为中国大中学课程中普遍采用的官方马克思主义教材（这种斯大林版的官方马克思主义仍然带有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特色，还可以算是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历史流派，区别于九十年代以后经过“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一步歪曲篡改、已经完全丧失马克思主义性质的各种大中学公共政治课程）。

到了本世纪初，当越来越多的进步青年又开始寻找和探索马克思主义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方法的时候，这种上世纪遗留下来的斯大林版的官方马克思主义及其各种衍生品又对当代中国大批马克思主义初学者产生了大量未必是积极的影响。这种斯大林版的官方马克思主义在上世纪中期就已经有了很大的局限性，在大半个世纪以后，中国和世界的阶级斗争形势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就更不能满足今天斗争的需要了。

在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分析方面，这种马克思主义往往简单地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发展的规律理解成是两级分化，贫者愈贫、富者愈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必然面临持续不断的绝对贫困化或者相对贫困化。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分析方面，这种马克思主义往往简单机械地将一切经济危机都归结为“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与劳动人民购买力相对或者绝对不足之间的矛盾”，将一切形式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都简单化地概括为“生产过剩的危机”。这样一种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在世界历史发展的某一个阶段所表现出来的特殊形式不加思考、不加分析、简单机械地照搬到我们当前时代的做法，不仅无助于对现实资本主义经济矛盾的认识和分析，而且已经严重干扰到对当前阶级斗争形势的判断，进而可能导致左翼进步力量在面临未来的重大变化和斗争时在精神上、思想上都处于无准备的被动地位。

粗通马克思主义的人都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现代无产阶级必然会成为资本主义制度“掘墓人”的光辉论断。但是，不得不说，很少有同志认真思考，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做出这样的论断，是依据哪些历史事实和理论逻辑做出了这样的论断？有太多的同志，沉醉于《共产党宣言》中关于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的一些描述，而对《共产党宣言》中更主要、更本质、更加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部分却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共产党宣言》中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论述，概括地说，是从两个方面讲的。一是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会导致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危机。关于这一点，《共产党宣言》并没有展开论述，《资本论》三卷数百万言也留下了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比如，马克思称之为“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实际上是有待验证的理论假说），后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实际发展也是曲折复杂的。第二个方面，就是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会造成一个新的社会阶级——现代无产阶级——的产生、发展、壮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在数量上增长并最终成为劳动者中的大多数，而且必然会逐步地为了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组织起来。无产阶级组织的发展，一方面是无产阶级斗争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客观上使得无产阶级在劳动场所和生活居住场所集中起来（即“工业化”和“城市化”），并且又为无产阶级的组织在交通和通

信方面提供了越来越便利的物质条件。由于有了这些条件，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总的趋势（当然会有短期和局部的曲折和反复），是造成无产阶级数量的壮大和组织的发展，从而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越来越强大。这种无产阶级的逐步强大，最终将改变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由资产阶级占优势变为无产阶级占优势，最终导致无产阶级的胜利和资产阶级的灭亡。

一方面，到目前为止，世界无产阶级还没有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符合世界资本主义后来实际的历史发展进程的。从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中期，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核心国家（北美、西欧），基本上完成了无产阶级化。到了二十世纪中期，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半外围国家（前苏联、东欧、南欧、拉丁美洲大国、日本等），也相当程度上完成了无产阶级化。

为了从二十世纪前半期的重大危机中摆脱出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做了重大的调整，资产阶级不得不对西方的无产阶级和非西方的民族解放运动做出很大的让步（凯恩斯主义、福利国家、去殖民化等），这些让步为无产阶级在许多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到了上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不仅是在西方欧美国家，而且在东欧、拉丁美洲、亚洲的日本和韩国等地方，都出现了工人运动高潮。这种高潮在政治上一度导致了世界革命形势，在经济上则普遍造成了利润率下降和积累危机。

正是为了应付世界范围工人阶级斗争的高涨，新自由主义才应运而生。所谓“新自由主义”，其本质特点，并不在于反对国家干预、主张不受限制的自由市场资本主义，那只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些意识形态说教。新自由主义的本质特点，就是要向世界无产阶级进行反攻倒算，使得世界范围的力量对比发生对资产阶级有利的变化，重建世界资本积累的有利条件。所以，在韩国、东欧、前苏联、拉丁美洲等地方，资产阶级往往都是以所谓“民主化”为契机，在统治形式方面做一些表面的调整，借着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动摇和混乱的时机，趁机大力推行私有化、自由化。许多国家几十年民族工业的建设毁于一旦，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一落千丈。北美、西欧的工人阶级虽然在物质生活水平方面仍然比世界其他地方的劳动群众要优越许多，但是在新自由主义时期，他们的实际工资或者下降、或者停滞不前，原有的一些社会福利待遇也大大缩水。

所以，到目前为止，世界许多国家的工人阶级都遇到了这样一种困境，也可以说是“怪圈”。那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确实伴随着无产阶级的发展壮大；到了一定阶段，无产阶级的发展壮大也确实可以迫使资产阶级做出让步；但是，资产阶级的让步是有限度的，当着无产阶级的斗争开始威胁到资本主义的利润率以及资本主义积累的若干基本条件的时候，资产阶级会动员起他们所能掌握的全部力量对无产阶级进行反扑。

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大前提下，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前提只能是资本积累，资本积累的前提必须是稳定的和高涨的利润率，当工人阶级的斗争导致资本家利润率下降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资本积累进程的中断以及资本主义经济的危机。在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内，这种危机也只有通过资产阶级的进攻和无产阶级的挫败才能得到解决。在一定意义上，这就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中国与世界的全部经济史和全部政治史。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够正确地认识和分析新自由主义时代的阶级斗争。所以有的同志才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既然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会导致两极分化，而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会导致有效需求不足、生产过剩，并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那么资产阶级为什么仍然要一意孤行推行新自由主义呢？难道仅仅是因为资产阶级的短视和愚蠢吗？如果了解了，新自由主义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在面对无产阶级力量增长以后而不得不进行的反扑，对于这些疑问就不难回答了。

如果不了解这个问题，那么，不仅不能正确地认识过去，而且也会妨碍乃至严重妨碍我们未来的工作。

在新自由主义时代，世界范围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一个主要的乃至是决定性的方面，就是中国向资本主义过渡。中国向资本主义过渡，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提供了巨大数量的廉价劳动力，并且，作为一种历史的讽刺，还为这些劳动力装备了社会主义时期建设起来的完整配套的优秀工业基础设施。这就使得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核心国家和半外围国家原有的大量工业生产可以大批地向中国转移，大大地增加了整个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范围内可以支配的剩余价值，从而为世界范围利润率的高涨以及资本积累有利条件的恢复创造了一个最主要的条件。

但是，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预言的，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只要是资本主义，就必然要服从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也必然要带来中国无产阶级的发展壮大。从1990年至2014年，中国的非农业劳动者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从40%增加到70%；城镇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从26%增加到了51%；以工资收入为谋生手段的雇佣劳动者（按照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除个体以外的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之和计算）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从38%增加到了57%。这些数据表明，中国社会的劳动力结构已经接近无产阶级化的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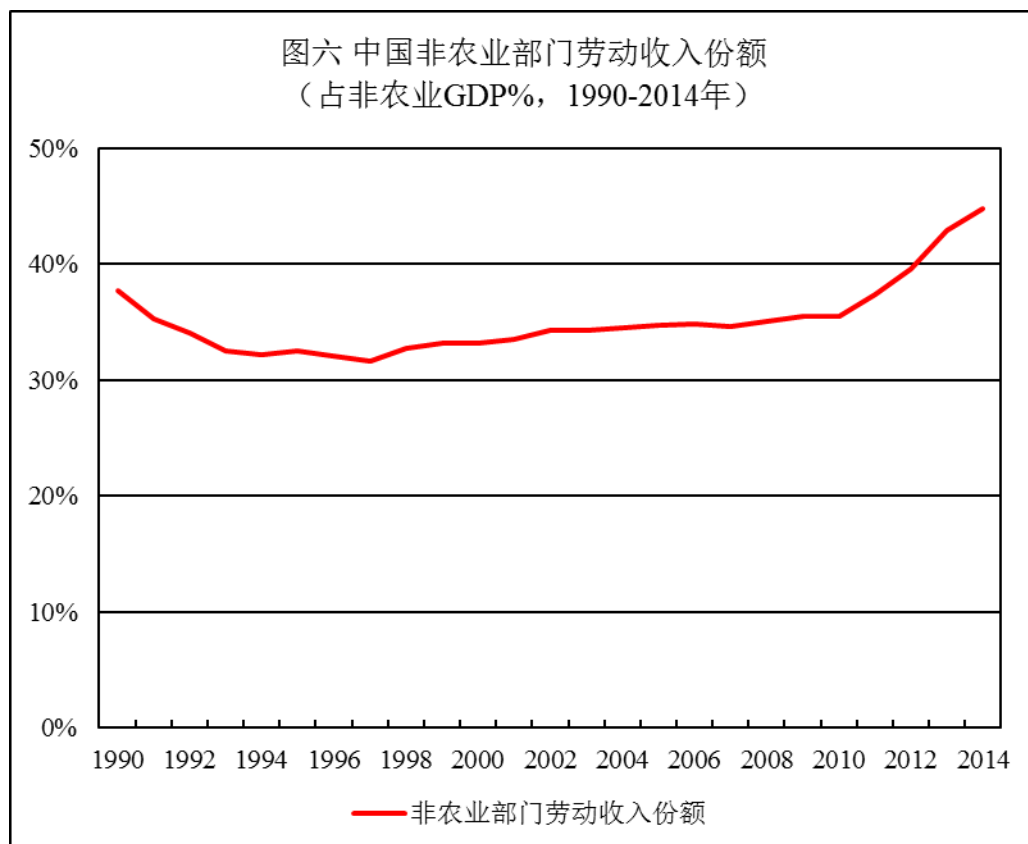
中国的无产阶级队伍不仅已经发展壮大，而且已经开始组织起来。这种发展壮大以及组织，完全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也不取决于一两部资产阶级的法律或者某些非政府组织、“独立工会”的存在与否。中国的无产阶级已经开始了行之有效的斗争，并且迫使资产阶级稍稍减少了剥削程度，这可以从中国的国民收入分配在资本主义时代第一次发生了对劳动者比较有利的变化得到证明。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国民收入分配是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其他各个阶级为了争夺国民收入（也就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通过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而能够使用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多方面力量共同作用下的综合结果，因而是能够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变化的最全面、最直观的指标。无产阶级斗争力量的增强，最直接的后果，就是迫使资产阶级接受无产阶级在国民收入中获得更大的一个份额。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除了无产阶级力量增长以外，也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原因，还能够迫使资产阶级让渡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些同志拒绝承认这一点，这在理论上和统计上都是站不住脚的（下一节还会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本文的前面几节，讨论了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在计算劳动收入份额时，将整个中国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既包括了非农业部门的工资总额，也包括了农村家庭经营收入。但是，中国的采用雇佣劳动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几乎全部集中在非农业部门。一般来说，只是在非农业部门中，工人阶级才直接展开与资本家之间的经济斗争。要了解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相互力量对比的变化，通过观察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情况，

可以得到更直接、更有说服力的证据。图六说明了 1990 年以来中国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情况。

【图六】



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包括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乡非正式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以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福利。从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可以更清晰地看到中国现代阶级斗争的几个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正处于全面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政治准备阶段。早在 1986 年，国务院就开始在国营企业中推行劳动合同制和所谓“优化劳动组合”，原来在社会主义时代长期存在的城市工人与国营企业之间的隐性社会契约开始被破坏。1987 年起，国营企业全面推行所谓“承包责任制”，国营企业内部生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靠拢。1992 年 1 月，劳动部等部门发出《关于深化企业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这

也就是当时喧嚣一时的所谓“砸三铁”（砸掉“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的开端。在 1990 年至 1994 年，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从 38% 大幅度下降到 32%。这就从阶级力量对比方面为后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全面确立做了准备。

以 1992 年的十四大决定建立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 1993 年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所谓“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标志，中国开始进入大规模私有化的时代。1997 年，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到历史上最低的 31.7%。经过城市工人阶级的反私有化斗争，至 2002 年，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回升到 34%。

2002 年至 2010 年，在胡锦涛、温家宝执政时期，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中国的阶级关系相对平稳，劳资双方的力量对比达到了某种暂时的均衡。到了 2010 年，中国的阶级斗争到了一个新拐点，在经受了资产阶级长期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以后，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已经积聚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并出现了明显上升的势头。2010 年至 2014 年，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从 36% 大幅度上升到 45%，已经显著超出了九十年代初的水平。

这是一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变化。一方面，这是中国工人阶级力量上升、资产阶级力量下降的确定无疑的标志。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中国工人阶级即将要面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工人阶级到目前为止都没有走出来的“怪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资本积累才能带来“经济发展”，但是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工人阶级斗争在短期的成功必然要减少资本家的利润率，破坏资本积累，进而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为资产阶级的反扑准备条件。

面对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基本的经济现实，真正的、勇敢的马克思主义积极分子，决不应该采取视若无睹、掩耳盗铃的办法，一味地回避、拒绝承认这一客观事实，用各种貌似“政治正确”、“立场鲜明”的言辞来回避对资本主义经济客观运动规律的认识和分析（如有些同志现在正在做的）；而是应该正视这一现实，勇敢地面对这一现实，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分析这一现实，从长远的观点、全面的观点寻找到资产阶级的主要弱点和无产阶级的主要优点，并据此建立起我们胜利的信心。

中国的无产阶级，能不能解决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到目前为止尚未能够解决的历史性难题，走出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道路，做成一番前人没有做成过的伟大事业，取得世界上其他无产阶级还没有取得过的伟大胜利？

用自己的伟大行动来回答这些问题，这就是二十一世纪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

物价和工资

写这篇长文的初衷是想要和木清同志探讨一些问题。木清同志在破土网上发表的“中国工人工资上涨的真相——被！迫！还！摘！”，立场鲜明，酣畅淋漓，那句结束语“可见不是本届人民不行，而是本届资本家不行”更可谓画龙点睛。木清同志的本意是揭露楼继伟、张五常等将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内在矛盾嫁祸于工人阶级的阴谋，为工人阶级要求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正义斗争摇旗呐喊、擂鼓助威，附带发泄一些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对现状的不满，进而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必然走向危机的黑暗前途。

读了木清同志的文章以后，我既有启发，又有思考，启发思考之余，还是不得不说，木清同志的论述，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统计数据方面都失之于粗糙，甚至于有些苍白无力，而不少具体观点甚至是完全错误的。这样，虽然眼前写起来痛快、读起来解气，终究是骂不倒敌人的，虽然鼓舞了群众的斗争士气，也留下了一些副作用，甚至会妨碍许多进步青年中的骨干分子提高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水平。

本来，争论的焦点是近年来中国经济中是否发生了工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现象（从而导致劳动收入份额即工资份额上升、利润份额下降）。在讨论中，木清同志实际上采取了偷换概念的办法，将问题变成了名义工资上涨幅度是否超过了物价上涨幅度以及实际工资是否上升。木清同志试图通过这种议题的转换来论证，工资上涨主要是物价上涨带来的乃至于迫使的，而与各种可能有利于工人斗争的条件无关（至少工人阶级没有得到某种假想的“劳动力价值”以外非分的工资——一个题外话：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价值”又是怎样确定的呢？归根结底，是不是取决于阶级斗争呢）。但是，木清同志这样一做，实际上有些弄“巧”成拙。因为既然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那么，一般来说，就意味着不仅实际工资必然是增长的，而且

其增长速度还超过了按照实际产品计算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因而木清同志想要论证的结果（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没有超过物价水平的上涨速度或者超过不多），就成了逻辑上必然被否定的东西。

如图五所示，近年来，中国经济中几种不同的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都显著超过了按照名义产值计算的非农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后者又等于非农业部门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减去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的增长速度。所以，我们已知：

平均工资增长速度 > 非农业部门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 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增长速度

非农业部门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等于非农业部门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加上非农业部门平均通货膨胀率。所以：

平均工资增长速度 > 非农业部门平均通货膨胀率 + 非农业部门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 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增长速度

其中，非农业部门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减去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增长速度就是非农业部门按照实际产品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因此：

平均工资增长速度 > 非农业部门平均通货膨胀率 + 非农业部门（实际）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所以，如果我们已知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超过了按照名义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通读木清同志的文章，并未见到木清同志对这个前提产生质疑；如果确有质疑，恐怕也很难为现有数据所支持），根据这个已知条件，那么就意味着，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仅必然超过通货膨胀率（即物价水平的上涨速度），而且还必然超过通货膨胀率与实际

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之和。因此，只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为正（有谁会认真地认为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劳动生产率是负增长吗？），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是不是超过了物价水平的上涨速度，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

在上面列举的公式中，通货膨胀率用的是非农业部门平均通货膨胀率。如果用全称，就该叫非农业部门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也就是为了将非农业部门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折算为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而使用的物价指数）。在实际生活中，工人阶级家庭当然不会只用自己的工资购买非农业品，更不会去购买非农业品中的投资品，而主要是购买消费品（包括农业消费品和非农业消费品）。所以，要计算可以反映工人阶级实际物质消费水平的实际工资，应当使用消费者价格指数。

如果以 2009 年的指数为 100（这一年上述的两种物价指数都下降），2014 年，城市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是 116.9，五年间年平均增长 3.2%；2014 年，非农业部门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是 120.5，五年间年平均增长 3.8%。非农业部门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的增长速度还略微超过城市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增长速度。所以，如果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已经（大大）超过非农业部门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的增长速度，那么超过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增长速度就是不言而喻的了。当然，木清同志可能会说，消费者价格指数被大大低估了。那么，真实的消费者价格指数是多少？如果消费者价格指数被大大低估了，非农业部门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会不会也被大大低估？低估了多少？

即使采用增长速度最慢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但是也是最可靠的），2010-2014 年，平均工资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也有 11.4%；同期，非农业部门按照名义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 8.4%（见图五）。如果要物价水平增长速度超过工资增长速度，物价水平必须年平均上涨 11.4% 以上，非农业部门按照实际产品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必须年平均下降 3% 以上！这可能吗？有哪个诚实的经济学家（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可以这样认为吗？

“产能过剩”和利润率

为了批驳楼继伟、张五常等，木清同志努力要论证近年来中国工人工资水平的快速上涨不是由于工人斗争力量上升造成的。其实大可不必。为什么要害怕向资产阶级显示我们的力量呢？为什么要害怕向工人阶级说明自己的力量呢？当然，宣传工作要讲究策略性，但是策略性不能违反原则性，包括不能有悖于事实，也要考虑到不要为了眼前的一时方便而造成长远的被动。

为了将物价水平上涨造成工资水平上涨的论点与工资水平上涨超过了劳动生产率上涨这一所观察到的现象调和起来，木清同志提出了这样一套解释：“产能过剩”导致了“经济下滑”，“经济下滑”导致利润下降，而“产能过剩”又是由于工人工资太低、消费不足带来的。

现在凡是要谈论中国经济，无论是“官员”，还是经济学家，还是媒体，乃至左派的大小业余经济评论家们，似乎言必称“产能过剩”，木清同志自然也不免于落入俗套。但是，什么是“产能过剩”？有什么标准？有一些具体行业的生产能力是可以评价、可以衡量的。比如，煤炭工业的已建和在建生产能力据说有 50 亿吨，而 2015 年中国的煤炭产量不到 37 亿吨，产能过剩比较明显。但是，对于整个经济来说，整个的生产能力是多少？其中利用了多少？有谁测算过？凭着道听途说、人云亦云，是做不好经济分析的，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法。

现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资本积累的危机，资本积累的危机是由利润率下降带来的。这些观点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国际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在总结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经验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但是都源于马克思在《资本论》各卷中所论述的观点。

所谓利润率，就是利润和资本存量的比例（“资本存量”即资本家累计的总投资额减去历年折旧以后的余额）：

$$\text{利润率} = \text{利润} / \text{资本存量} = (\text{利润} / \text{产出}) * (\text{产出} / \text{资本存量})$$

利润率又取决于利润与产出之比（也叫利润份额，即资本家的总利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产出与资本存量之比（即产出资本率）。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同类型的矛盾，有时会因为工人阶级力量上升、资产阶级力量下降导致利润份额下降，有时会因为资本家的过度积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有机构成上升”）导致产出资本率下降，有时两者都会趋于下降。这些，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上世纪七十年代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中，人们有时会将产出资本率进一步分解：

$$\text{产出资本率} = (\text{产出}/\text{产能}) * (\text{产能}/\text{资本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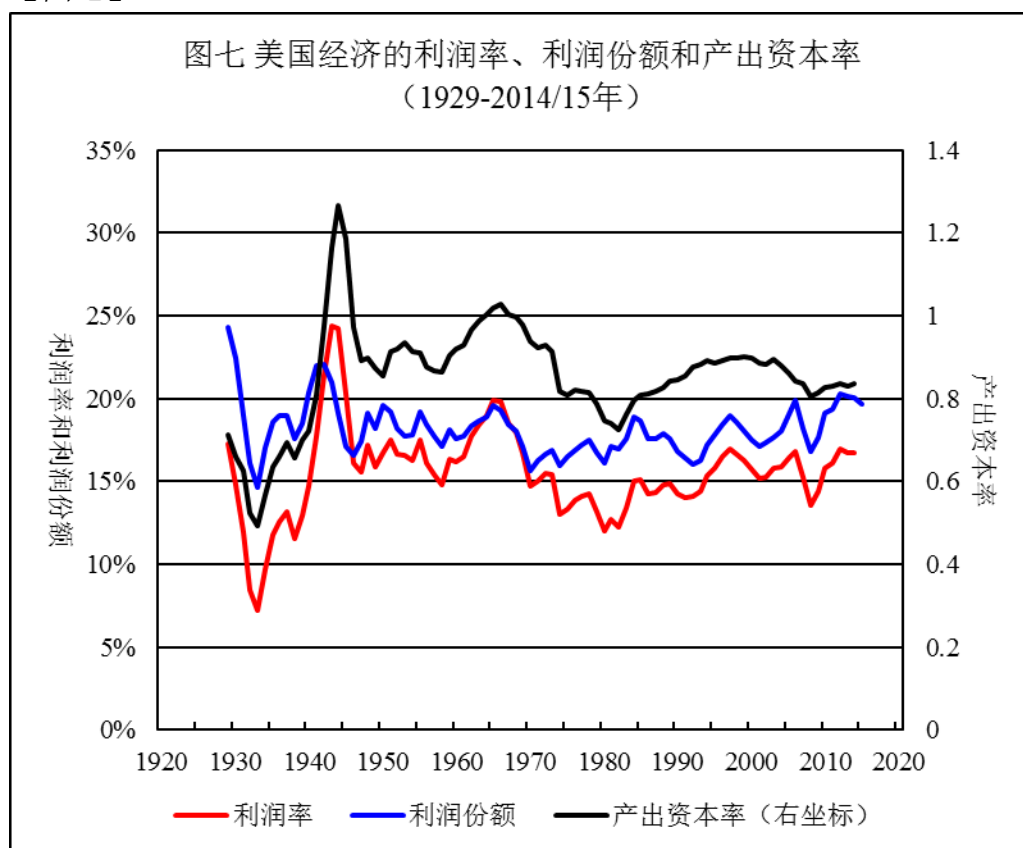
其中，产出与产能之比也叫能力利用率，产能与资本存量之比即产能资本率。这样分解的目的，是为了区分产出资本率下降（或者上升）的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长期的、技术性的因素导致过度积累，比如资本家为了抑制工资上涨的势头而采用高度自动化的技术，从而导致资本劳动比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比如富士康资本家正在做的用机器人代替工人），从而导致因为产能资本率下降而引起的产出资本率下降。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有效需求严重不足，资本家不能够充分利用已有的设备、厂房、办公楼等，从而导致现有资本存量的能力利用率下降，因而出现产出资本率下降。

后一种情况，即由能力利用率下降引起的产出资本率下降（进而导致利润率下降）最接近人们（以及木清同志）目前所谈论的“产能过剩”。但是，七十年代以后，人们在实际研究中发现，要准确地衡量整个经济范围的能力利用率，并不容易。资产阶级官方统计中没有这样的指标。在美国，联邦储备局发布历年的制造业能力利用率；但是制造业产值仅占美国全部经济产值的不到五分之一。中国连这样的指标也没有。即使有能力利用率的指标，除了明显的经济衰退时期外，也很难将其和整个经济的有效需求水平十分恰当地联系起来。因为能力利用率的变化可能受到需求水平以外其它因素的影响，比如机器需要检修、垄断资本家故意保持过剩能力以遏阻潜在竞争者等。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在实际研究中，人们一般将产出资本率在短时期比较突然、比较大幅度的变化与能力利用率的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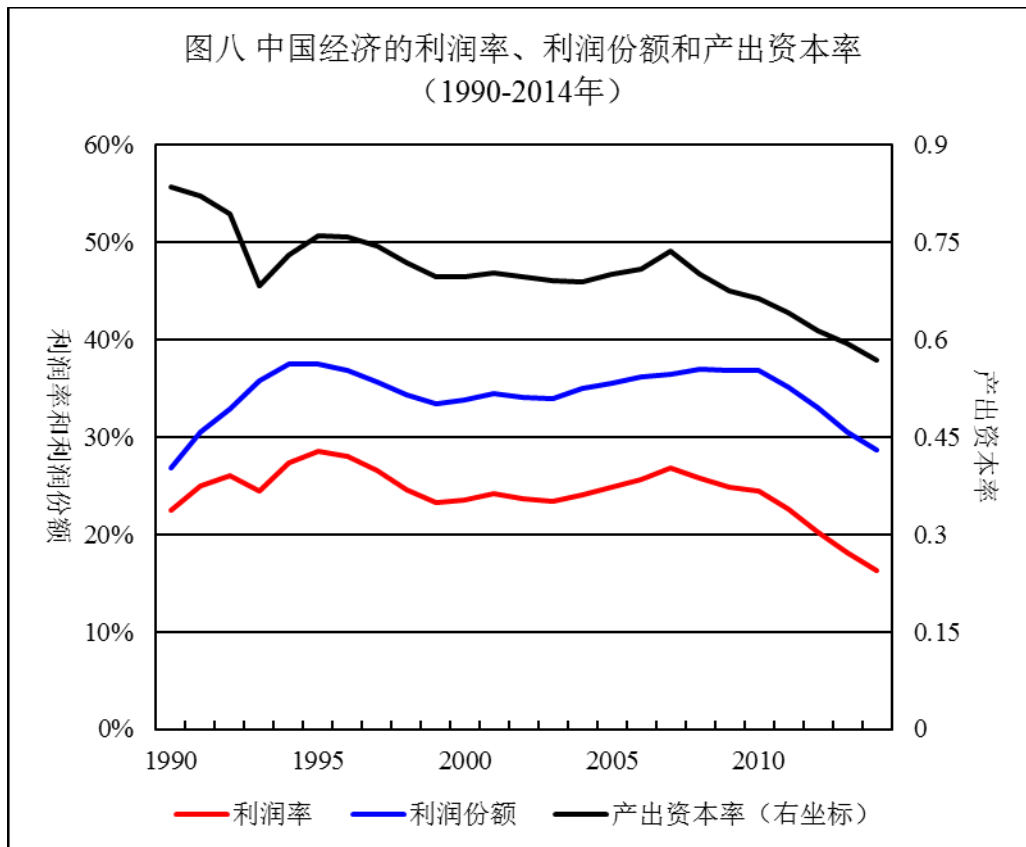
化联系起来，而将产出资本率在较长时期的、趋势性的变化与技术性、结构性的因素相联系。

图七显示了 1929 年至 2014/2015 年美国历年产出资本率、利润份额和利润率变化的情况（利润份额的数据至 2015 年，其余两项至 2014 年）。图八显示了 1990 年至 2014 年中国的产出资本率、利润份额和利润率变化的情况。

【图七】



【图八】



首先看产出资本率（显示于右坐标）。1990年，中国的产出资本率（按照国内生产总值与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存量之比来计算）是0.83，或者说每100元人民币的资本存量可以产生83元的经济产值。与图七中美国在1990年前后的产出资本率相比可知，当时中国的产出资本率大致相当于美国同时期的产出资本率。1993年，由于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大幅度上涨，而资本存量是按重置成本价格计算的，导致产出资本率在当年大幅度下跌，在随后两年又迅速回升。如果忽略这一统计上不合常规的波动，总的来说，中国的产出资本率在1990年至1999年之间趋于下降，此后几年保持稳定，至2003-2004年下跌至0.69，已经显著低于当时美国的产出资本率。2007年，中国的产出资本率一度回升到0.73。2007年以后，中国的产出资本率出现了持续、大幅度的下降，至2014年下跌到0.57，与美国2014年的产出资本率（0.84）相比，要低三分之一，大约相当于美国大萧条最严重时的水平。但是，与美国大萧条时经济严重萎缩、四分之一的劳动力队伍失业的情况不同，中国近年来的产出资本率下降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非农业和城镇就业的迅速

扩张以及实际工资和劳动收入份额的大幅度上涨，所以属于比较典型的由于资本过度积累导致的产出资本率下降，类似于美国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的情况（见图七）。

再看利润份额。利润份额是资本家的总利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比率。这里说的总利润，包括资本家的利润、利息、租金等各种形式财产收入，具体来说，是用国内生产总值减去劳动收入总和（如本文前面讨论的）、政府间接税和固定资本折旧。中国经济的利润份额在 1990 年至 1994-1995 年大幅度上升，于 1994-1995 年达到了 37% 以上，相当于美国 1995 年利润份额（18%）的两倍。1999 年，中国的利润份额回落到 33%。2003 年以后，中国的利润份额再度趋于上升，至 2010 年，再度达到约 37%，接近美国当年利润份额的（19%）的两倍。然而，2010 年以后，中国的利润份额出现了快速的、大幅度的下降，至 2014 年下降到了 29%，与美国 2014 年的利润份额（20%）相比，仍然高 9 个百分点，但是中国利润份额下降的趋势还在继续。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这是第一次在一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劳动收入份额大幅度上升和利润份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这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而且可能将被证明是有世界历史意义的。

利润率是资本家的总利润与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存量之比。中国经济的利润率在 1990 年至 1995 年大幅度上升。1995 年，中国经济的利润率达到 28%，与美国同年的利润率（16%）相比要高 12 个百分点。1999 年，中国的利润率回落到 23%。2003 年以后，中国的利润率趋于上升，至 2007 年达到 27%，比美国同年的利润率（15%）又高出 12 个百分点。2007 年以后，中国的利润率出现了下降趋势，2010 年以后，在产出资本率下降和利润份额下降的共同作用下加速下降。2014 年，中国的利润率下跌到 16%，已经低于美国同年的利润率（17%）。

利润率下降和经济危机

在木清同志的文章中，也沾染了现在资产阶级网络上一些虚妄浮夸的习气，轻率地谈论所谓“经济下滑”、“经济下行”之类。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不可避免地要在不久的将来陷入严重的、不可克服的危机，但是它目前还处于扩张的阶

段。虽然利润率是在下降的，但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指标，如产出、就业、销售额等还是在增长的。我们要严格区分一般的资本主义经济矛盾在日常运行中的表现（包括某些地区、某些行业的局部衰退）与这些矛盾真正集中爆发的危机时期，否则就会干扰到我们对阶级斗争发展阶段的正确认识。

如上所述，在 1995 年至 2010 年之间，中国经济的基本特点是低产出资本率、高利润份额、高利润率。到了 2014 年，中国经济的特点已经变化为超低的产出资本率、仍然高但是趋于下降的利润份额和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以美国为参照）的利润率。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经济的利润率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四年间累计下降了 8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下降约两个百分点。这个下降速度是十分惊人的。2010 年至 2014 年的利润率下降中，大约有五分之三是利润份额下降造成的，另外五分之二是产出资本率下降造成的。

利润份额的下降反映了中国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2010 年至 2014 年间，中国的利润份额下降了 8 个百分点，劳动收入份额上升了 8 个百分点。目前还没有 2015 年的数据。但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目前所发布的数据，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6.4%；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长 9.1%，而全国人口增长了 0.5%，所以全国居民工资性收入大约增长了 9.6%；另外，农民工总量增长 1.3%，农民工平均收入增长 7.2%，即农民工工资总额大约增长了 8.5%。根据这两个指标，劳动收入总和在 2015 年有可能增加了 8.5-9.5%，比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快两到三个百分点。这大约意味着，劳动收入份额上升了约一个百分点、利润份额下降了约一个百分点以及利润率下降约 0.5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现在的投资率和经济增长率，产出资本率在短期的变化趋势是比较确定的。2014 年的产出资本率是 0.57，相当于资本产出率（产出资本率的倒数，也就是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存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是 1.75。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总投资减去折旧）现在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所以，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存量的年增长率约为 11%，比目前的官方经济增长率（约 7%）快 4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产出资本率和利润率

都要按照每年约 4% 的速度下降。按照现在的利润率水平（约 16%），这意味着利润率每年要下降 0.6 个百分点。

将利润份额的下降与产出资本率的下降相加，中国经济的利润率在未来几年大约仍会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按照这个下降速度，中国经济的利润率在五、六年内，就有可能跌破 10%，也就是美国经济在大萧条最严重时期的利润率水平。虽然马克思主义不是算命先生，不同资本主义经济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利润率也不能简单可比，但是，还是可以说，利润率，作为一种可测量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指标，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而且为多次以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重大变化所验证。随着中国经济的利润率跌向 10% 左右，中国资本主义经济陷入重大、不可克服危机的可能性将会逐年增长，并且经过一定条件的积累，这种可能性将转变为确定性。这个结论是可以下的。

影响产出资本率的因素

为什么中国经济的产出资本率会比美国的产出资本率低大约三分之一并且仍在趋于下降？从统计上如何解释这个现象，并且将其与中国资本主义的特点结合起来，而不是笼统地、似懂非懂地谈论所谓“产能过剩”？毛主席教导我们：“以其昏昏，使人昭昭”，那是不行的。

产出资本率的倒数是资本产出率。资本产出率与马克思讲的“资本有机构成”有密切的关系。关于资本有机构成的长期发展趋势，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内部，理论上和统计上都有很大的争议。概括地说，在原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范围内，无法从理论上来说明，在长期为什么资本劳动比率的增长速度必然快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因而资本有机构成必然趋于上升。人们只是从经验上发现，资本劳动比率增长速度快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情况在工人阶级斗争力量上升、实际工资快速增长的时期比较容易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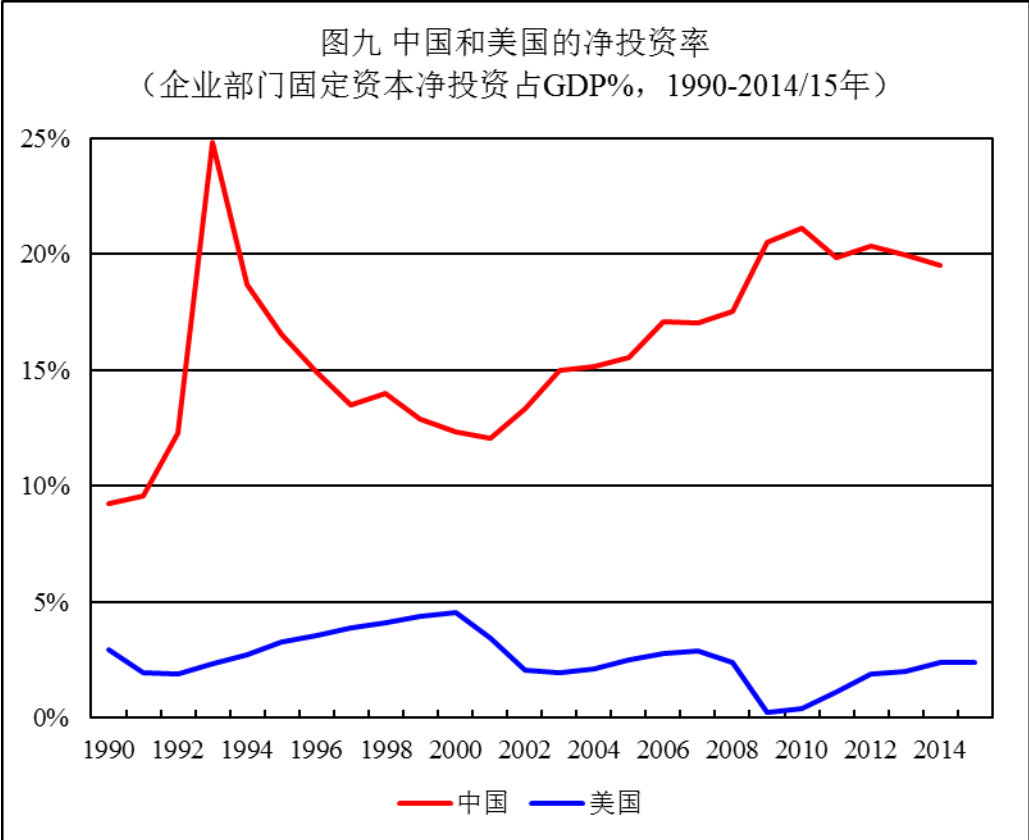
从数学上说，如果已知经济增长率以及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暂且忽略固定资本与其他商品和劳务之间相对价格的变化），则产出资本率在长期有一个确定的均衡值。就是说，给定上面两个条件，无论产出资本率是上升还是下降，在长期都会趋近于由上述两个条件所决定的均衡产出资本率：

均衡产出资本率 = 经济增长率 / 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以中国经济为例，中国现在的官方经济增长率约为 7%，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因此按照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存量来计算的均衡产出资本率就是 0.35（注意所采用的净投资指标要与所计算的产出资本率中所使用的资本存量指标相匹配）。中国现在实际的产出资本率是 0.57，因此中国的产出资本率仍然会趋于下降，而且还有很大的下降空间。不过，随着产出资本率的下降，如果净投资占产出的比例不变，就意味着资本增长速度逐步放慢（资本增长率 = 净投资 / 资本存量），资本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从而产出资本率下降的速度也会逐步放慢，直至完全停止下降。这时，产出资本率就在理论上达到了均衡。

在上面的决定均衡产出资本率的公式中，均衡产出资本率与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成反比。所以，在经济增长率一定的情况下，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越高，长期的产出资本率就会越低。图九比较了中国和美国 1990 年以来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变化的情况。其中，中国的数据至 2014 年，美国的数据至 2015 年。

【图九】



近年来，美国的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即使在九十年代后半期美国经济的繁荣时期（由信息技术革命引起的所谓“新经济”），美国的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也仅仅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4% 左右。在上一次经济扩张的最后两年（2006-2007 年），美国的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不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3%。2009 年，美国的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仅有国内生产总值的 0.2%。在本次经济周期中，至 2015 年，美国的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才恢复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2.4%。

按照人们想象的经典的资本主义形象，资本家虽然残酷剥削工人，但是在努力发家致富以后，除了个人享受之余，也用剩余价值的相当一部分来投入扩大再生产，扩大社会财富。与这种想象中的经典资本主义形象相反，现在美国资本家的总利润中，大约有 90% 都不再用于生产性的投资，而是用于资本家个人的挥霍浪费以及进行金融投机。就金融投机来说，美国资本家每年购买的政府债券、提供给居民部门的各种贷款，现在占到美国资本家总利润中很大的一部分，根据不同年景，分别占到美国资本家总利润的三分之一

或者一半以上，用于维持政府的赤字开支以及为工人阶级家庭购买住房、借债消费提供资金来源。

相比之下，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倒是颇为符合“经典”的资本主义形象。中国资本家总利润中的相当一部分使用于生产性的资本积累。九十年代初，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大约占到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0%。1993 年，爆发了一次投资“大跃进”，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暴涨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25%。2001 年，这个比例回落到 12%，此后又趋于上升。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20% 左右。

为什么中国资本家要把总利润中这么大一大部分（现在大约已经占到中国资本家总利润的三分之二）用于生产性投资而不是挥霍浪费掉或者像美国资本家那样从事大量的金融投机呢？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这里说一下笔者的初步看法。中、美资本主义在剩余价值使用方面的巨大差别恐怕反映了两个资本主义国家各自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不同地位。

美国，作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霸权国家，通过不平等交换（即在国际贸易中以较少的本国劳动交换较多的他国劳动）可以从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围和半外围国家获得巨大数量的超额剩余价值，即在外围和半外围国家生产出来、却通过不平等交换转移到美国等核心国家的剩余价值。即使在新自由主义时代，这种超额剩余价值，仍然使得美国有条件一方面维持本国劳动人民较高的物质消费水平，另一方面很大程度上以金融利润的形式保证美国资本家的投资仍然可以获得比较满意的利润率（见图七，美国资本家的利润率目前处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最高水平，利润份额处于上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最高水平）。

与美国不同，中国属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以从事出口制造业为主的半外围资本主义工业国。中国资本主义承担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工业生产以及实际的剩余价值生产的相当大一大部分。中国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又有相当一部分转移到美国等核心国家。为了承担出口制造业的职能以及形成与之相配套的工业、交通等基础设施，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必须进行大量的实物资本投资，以此来满足世界资本主义对工业品的需要并保持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但是，为此就要求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维持超乎寻常的高投资

率，而这种高投资率又造成了中国经济产出资本率的快速下降，进而又导致了中国经济利润率的快速下降。

除了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外，影响中国经济产出资本率的另外一个主要因素就是中国经济未来的经济增长率？在上面计算均衡产出资本率时，先假设了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7% 不变，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未来，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势必要趋于下降。那么，在可预见的将来，中国的经济增长率会下降到多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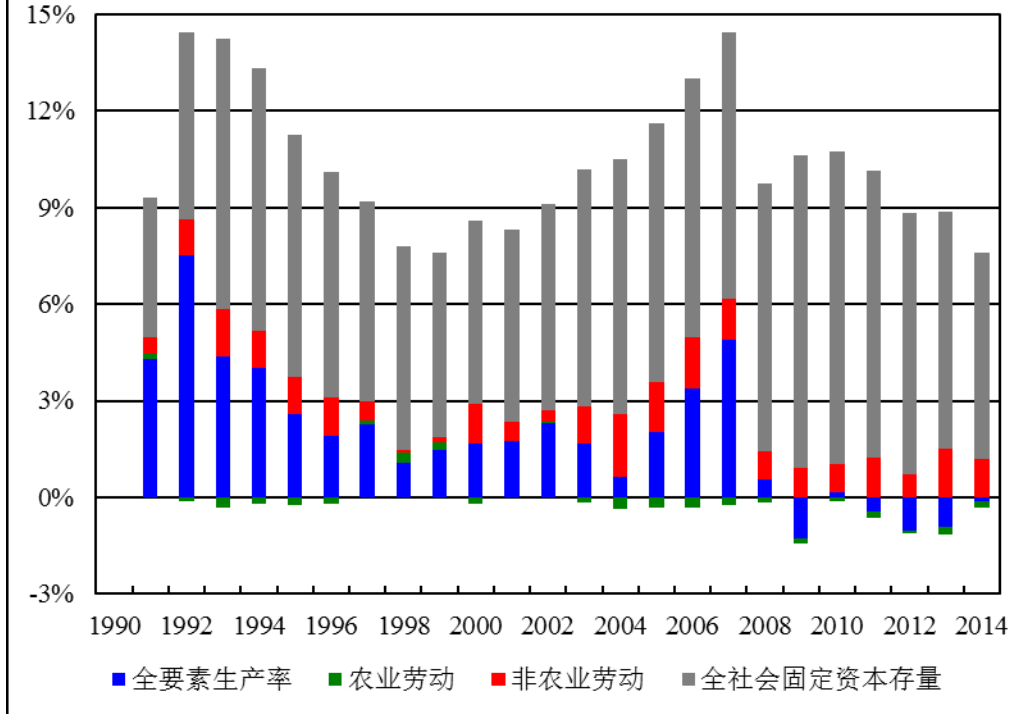
下面借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增长核算来评估一下中国经济在长期“可持续”的增长速度。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增长核算依据的是资产阶级的生产要素价值论，本身是反动的。但是我们现在关心的是借用这种方式来了解一些中国经济增长的统计趋势。

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经济增长的来源可以分解为劳动增长的贡献、资本增长的贡献和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贡献。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我把劳动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分解为农业劳动增长的贡献和非农业劳动增长的贡献。

图十说明了中国在 1991 年至 2014 年经济增长核算的情况。其中，在计算资本增长贡献时，资本量用全社会固定资本存量来代表，全社会固定资本存量包括企业部门、居民部门和政府部门的固定资本存量。

【图十】

图十 中国经济增长核算
(1991-2014年)



在图十中，每一年柱形图的总的高度代表那一年的官方经济增长率，其中每一种颜色段的高度分别代表某一种生产要素或者全要素生产率所贡献的增长率。比如，1991年，中国的经济增长率是 9.3%，其中，农业劳动增长的贡献（绿色）是 0.2%，非农业劳动增长的贡献（红色）是 0.5%，固定资本增长的贡献（灰色）是 4.3%，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贡献（蓝色）是 4.3%。

概括来说，在 1991 年以来的各年中，农业劳动增长的贡献微乎其微，且近年来多为负值，可以忽略不计。在多数年份，非农业劳动增长贡献的增长率在一个百分点上下，约占中国近年经济增长的 10-15%。

固定资本增长是中国最主要的经济增长来源。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固定资本增长的贡献占全部经济增长的 50-70%；2001-2010 年，固定资本增长的贡献占 70-80%；2011 年以来，固定资本增长的贡献竟然高达 95%。

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反映的是技术进步和制度改进。按照这一观点，中国经济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的经济增长是比较“健康”的，有几年的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都在4%以上，其中1992年竟然达到7.5%。1996-2010年，中国经济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平均约为1.5-1.7%，其中2007年一度达到4.9%。但是，2009年以来，中国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在六年中有五年下降，其中2011-2014年，年平均下降0.6%。

对于我们从马克思主义角度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目的来说，所谓“全要素生产率”增长或下降的实际意义是，当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时候，资本主义经济有可能同时满足工人阶级提高实际工资的要求和资本家提高利润率的要求，并且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越高，资本主义经济就越可能实现较高的实际工资增长率或者较高的利润率增长率。当然，这种由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带来的“利益”到底如何分配，要取决于具体的阶级斗争。

反之，如果全要素生产率下降，资本主义经济就不可能同时满足工人阶级提高实际工资的要求和资本家提高利润率的要求。这时，如果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资继续增长，则资本家的利润率势必下降。或者，如果全要素生产率虽然增长，但是增长率很低，而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资增长速度比较快，情况也类似，资本家的利润率也不得不下降。2010年以来，中国经济中同时出现了全要素生产率负增长、工人平均工资快速增长以及资本家利润率下降的情况。这种经济现象就是这里所做分析的具体例证。

在长期，当产出资本率趋于均衡，从而资本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一致的时候，经济增长率会趋近于一个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

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 = 劳动投入增长率 + 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 / 劳动收入份额

在中国，如上所述，农业劳动增长的贡献可忽略不计。集中讨论非农业劳动投入的增长率。中国的非农业就业人员已经达到全部就业人员的70%，以后如果每年非农业就业份额仍然上升一个百分点，相当于每年增长1.25-1.4%（分别按照非农业就业份额80%和70%来计算）；另外，如果总的就业人员还能保持每年0.5%的增长率，与1.25-1.4%相加，就意味着非农业劳动投入每年可以增长1.7-1.9%。

若干与中国情况相类似的半外围国家（如波兰、巴西、韩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当非农业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超过 70%、接近 80% 的时候，社会结构可能发生激烈变化，工人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要求更多物质利益以及更广泛政治、社会权利的斗争可能会高涨，进而导致全面的经济、政治危机。中国资本主义正在迈入这个“危险期”。即使中国的各种经济和政治矛盾在这个“危险期”中暂时不爆发，当非农业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超过 80% 以后，来自农业的劳动力转移也会显著减少，从而非农业就业人员增长速度会显著放慢。

如果中国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在未来数年仍然没有起色，从而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为零或者是负数，那么中国的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就不会超过 2%。如果乐观估计，假设中国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能够恢复到 1% 左右，再假设劳动收入份额约为 50%，那么中国的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可以提高到 4%。所以，中国的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大约是 2-4%。在各项假设的参数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中国的经济增长率会逐步放慢，直至下降到“稳态”经济增长率的范围内。

这对于中国长期的产出资本率以及利润率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暂且假设企业固定资本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变，仍为 20%。如果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是 2%，长期均衡产出资本率就会下降到 0.1；如果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是 4%，长期均衡产出资本率也只有 0.2。

即使企业部门固定资本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下降到 10%，如果长期“稳态”经济增长率是 4%，长期产出资本率也不过只有 0.4，比中国现在的产出资本率（0.57）仍然要低 30%。

如果中国工人阶级经过斗争，将劳动收入份额从现在的约 45% 再向上提高几个百分点，提高到 50-55%，就可以将资本家的利润份额压低到 20-25%。按照这样的利润份额以及 0.4 的长期产出资本率，中国资本家的长期平均利润率将仅有 8-10%。历史经验证明，这样低的利润率（大致相当于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大萧条最严重时期的利润率）将无法保证资本主义的经济稳定和政治稳定。

况且，企业固定资本净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要从 20%调低到 10%，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要将居民消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提高约 10%，就需要相应地提高劳动收入份额，这会直接导致资本家的利润份额和利润率下降。大幅度调低企业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还会妨碍中国的资本主义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占领国际市场，乃至动摇中国作为世界主要制造业生产基地的地位。

中国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中国属于主要从事出口制造业的半外围国家。这决定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基本特点和基本矛盾。

因为中国资本主义主要承担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制造业生产，这就决定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客观上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队伍的壮大并且为无产阶级的集中和组织准备了各方面的条件。这个基本趋势，是由资本主义的一般发展规律以及中国资本主义的特殊发展规律所决定的，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也不会以资产阶级政府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更不会因为一两部资产阶级法律的存废而受到影响。

事实上，中国的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到了一个转折点。在经过了资产阶级长时期的肆意剥削和压迫以后，中国的工人阶级已经初步壮大起来。近年来，中国出现了工人阶级斗争力量上升、资产阶级斗争力量下降的局面。这种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反映在资本主义的国民收入分配上，就表现为劳动收入份额在近年来持续地、大幅度地上升。

同样由于中国是主要从事出口制造业的国家，这就要求中国的资本家将总利润中很大一部分投资于工业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这就造成了中国经济中大大超出世界平均水平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进而造成了中国经济超低水平的并且仍然趋于下降的产出资本率。

另一方面，因为中国属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半外围国家而不是核心国家，属于剩余价值对外转移的国家而不是自世界其他地区向本国输入剩余价值的国家，因此，中国资本主义无法像美国资本主义那样通过从全世界剥削来的超额剩余价值来缓和内部的阶级矛盾并为资本家提供满意的利润率。在经济指标方面，这就表现为中国经济产出资本率的

大幅度下降、利润份额和利润率的大幅度下降以及所谓“全要素生产率”的停滞或者负增长。

因为上述这些变化，中国的阶级斗争出现了新局面，中国工人阶级即将面临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工人阶级在上世纪中后期曾经遭遇的困境。这就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随着工人阶级力量的发展壮大，有可能使资本主义的国民收入分配在一个时期内发生对工人阶级有利而对资产阶级不利的变化；但是，工人阶级斗争的暂时胜利，必然要导致利润份额和利润率的下降，并威胁到资本积累；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资本积累的危机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全面紊乱，并迫使资产阶级动员其所能动员的全部力量向工人阶级反扑。到目前为止，遇到了上述困境的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都以历史性的失败告终。能不能突破这个历史“怪圈”，是中国工人阶级即将面临的伟大历史挑战。

最近一个时期，资产阶级政府的一些高级官员、御用经济学家和资产阶级媒体纷纷发表言论，叫嚣要进行所谓“供给侧改革”，要修改本来也没起什么作用的《劳动合同法》，还抓了几个工运积极分子。但是，仅仅靠这些小动作，是不可能根本改变目前工人阶级力量上升、资产阶级力量下降的态势的。这是因为，目前工人阶级斗争力量的发展，靠的不是资产阶级政府的宽容，也不是靠几部资产阶级法律，更不是靠少数各种政治派别的“良心人士”。从根本上来说，目前工人阶级斗争力量的发展，是中国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带来的，是中国人口结构、就业结构、阶级结构发生根本变化以后必然要产生的结果，是因为中国农村的廉价剩余劳动力已经大大减少、产业后备军开始缩小，是因为中国劳动力队伍的无产阶级化，是因为在长期斗争中，中国工人阶级的斗争经验在积累、阶级觉悟在提高、组织能力在增强。

由于中国工人阶级力量的上升，其原因是结构性的，是资本主义自身发展带来的，只要中国仍然处于资本主义经济扩张期，只要城镇就业、非农业就业仍然在增长，目前的阶级力量对比态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综合目前各方面情况，资产阶级上层的决策人物，目前还下不了决心，通过主动制造大规模经济危机、大规模失业的办法来压迫工人阶级。

在这种情况下，目前的各种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估计会继续下去，直至中国爆发真正的、大规模的经济危机为止。

两大阶级真正的决战应当在这种真正的、大规模的经济危机爆发之后。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我们能不能做一些初步的判断，即中国工人阶级在未来几十年的长期斗争中，有没有胜算？胜算几何？

应当说，在未来的斗争中，在工人阶级方面存在着重大的不利条件。主要的不利条件，是中国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是无准备的。虽然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已经有了增长，虽然在现实阶级斗争中已经产生了一些斗争积极分子，但是真正站在阶级立场上自觉的（而不是从个人、小群体的直接经验和直接利益出发的）、尤其是能够认识到工人阶级长远利益和历史使命的积极分子还是极少数。过去二十年，中国的左翼进步力量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并且近年来出现了青年化的趋势，吸引了几乎全部的政治上有觉悟、有理想的青年（而不是一般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秩序中挣扎的青年）。自发的、没有外部资助的、政治上受限制受压迫却仍然充满活力的左派青年团体遍布全国，而右派（自由派）方面则几乎没有这样的团体。然而，这种左翼进步力量到目前为止几乎全部地局限于城市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结合仍然处于很初步的状态。

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的无准备决定了，在未来的重大斗争中，工人阶级不可能在短期内突破现有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束缚，也不可能从政治上向资产阶级发动进攻，因而斗争必然是长期的。另一方面，工人阶级的这一重大不利条件，是主观方面的，因而是暂时的，是可以并且必然要在未来的斗争中随着工人阶级自身的发展而逐步得到克服的。

在资产阶级方面，同样存在着严重的困难。与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的各国资产阶级不同，在未来的重大斗争中，中国资产阶级并不具备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条件。这是因为，中国工人阶级力量的上升，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自身带来的；只要中国资本主义仍然存在、仍然发展，造成中国工人阶级力量上升的各项客观条件就不会消失，因而任何工人阶级的挫败只会是短期的、暂时的。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在核心国家、半外围国家，当工人阶级力量上升造成利润率下降和积累危机后，资产阶级要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而不是暂时的胜利），比较长久而恢

复有利于资本积累的条件，必须要寻找到一块新的地理区域，这块地理区域要能够提供相当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以及资本积累所需要的其他各项必需条件。在二十世纪晚期，中国提供了这样的地理区域。目前，世界资本主义无法在中国以外再寻找到一块足够大的地理区域，可以提供数量、质量都与中国的劳动力相当而且又足够低廉的劳动力队伍，并且还要提供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和政治条件。印度等地方，虽然劳动力数量巨大且廉价，但是在劳动力队伍的健康水平、文化水平、技能等方面落后中国约二十年；基础设施落后且资产阶级国家的运转效率低下；严重的能源、环境约束，从根本上排除了印度成为“第二个中国”的可能。

由于资产阶级不能够对工人阶级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资产阶级只有寄希望于通过大规模经济危机，通过制造大规模失业，临时重建产业后备军的办法，来逼迫工人阶级退却。这种办法，中国的资产阶级是一定会采用的，并且还可能配合以类似“休克疗法”的政策（比如，大幅度紧缩货币供给、提高利率、全面金融自由化等），主动加重经济危机，来增加工人阶级的困难。当资产阶级一开始采取这种办法时，也会是穷凶极恶、来势汹汹的。有些同志，可能会被资产阶级表面的嚣张气焰所迷惑、所吓倒，以为资产阶级已经占了上风，以为历史的车轮又倒转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这将是大可不必的。未来中国资产阶级的“休克疗法”，将被证明与抗日战争期间日本鬼子的“三光政策”一样，看起来十分凶恶，短期内也极大地增加了人民的困难，但是归根结底，属于“兔子尾巴长不了”。

经济危机不仅会增加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困难，也会增加资产阶级的困难，大批资本家将破产跳楼，其余的中小资本家也将惶惶不可终日，资产阶级的统治基础会发生严重动摇。在危机期间，工人阶级除了开展广泛的经济斗争、反失业反欠薪以外，还可以将在岗工人的斗争与失业工人的斗争结合起来，迫使资产阶级政府向失业工人提供救济，增加资产阶级政府的财政困难。左翼进步团体可以参加到广泛的群众斗争中（不限于左派领导或者影响的斗争），将资产阶级的经济危机转化为政治危机，加速资产阶级统治合法性的崩溃。通过这些斗争以及资产阶级自身的困难，来迫使资产阶级政府放弃“休克疗法”的政策，转为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

由于导致工人阶级力量上升的各种客观因素继续存在，一旦资本主义经济转入扩张，工人阶级的斗争力量就可以很快地得到恢复，并造成新的利润率危机和积累危机。

这样，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就可以形成拉锯战的局面。在反复的拉锯战中，工人阶级将在广泛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中得到锻炼，在斗争中将产生一大批觉悟大大提高了的工人积极分子；这些工人积极分子将与越来越大量的左翼进步分子有机地结合起来。工人阶级就将不仅成为一支强大的经济斗争力量，而且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斗争力量。

不仅如此，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反复拉锯斗争中，城市小资产阶级、其他劳动群众因为自身的一系列基本利益得不到解决，也将逐渐地对资产阶级的统治丧失信心和耐心。在政治上，他们将整批整批地向工人阶级靠拢，从而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资本主义联盟创造条件。这样的联盟一旦形成，中国的阶级力量对比就将发生对工人阶级根本有利的变化。

在整个的两大阶级拉锯搏斗的过程中，资产阶级的具体统治形式是无关紧要的，不是影响两大阶级力量对比的基本因素。资产阶级的任何统治形式都解决不了未来中国资本主义的积累危机。

概括来说，中国资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之间在未来的重大搏斗是不可避免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严重的困难。无产阶级的困难是主观方面的，是暂时的，是可以在斗争中逐步克服的；资产阶级的困难是客观方面的，是长期的，是由中国资本主义的根本特点所决定的，因而是不可克服的，并且资产阶级的困难必将随着斗争的发展而日益加重，直至将资产阶级的统治完全压垮为止。